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8期

458

中華民國100年4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 2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 2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  
條例第6條、第7條、第11條至第19條，定自100年4月8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  
本1份，請查照。 ..... 6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定  
自100年3月30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 7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  
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  
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  
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  
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  
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7

銓敘部令：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特別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其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一、為落實照護早期退休人員之政策，服務機關得經由本部所設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凡於申請期間在國內尚具有戶籍，且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於出國期間仍得續予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惟若出境2年以上而應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則應停止其領受資格，俟其返國後再申請之年節起，開始發放。

二、本部80年6月12日80台華特三字第0577400號書函、81年1月29日81台華特三字第0658239號函、84年8月24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78782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

## 命令

總統令4件…………… 9

## 公告

考選部公告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10

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10

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11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0

四、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9
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8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0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14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14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15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15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15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16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17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17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17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18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18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191



※※※※※※※※※※※※※※※※※※

# 法 規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院授人考字第10000294993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308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4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000029281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7961號  
院授人力字第1000030577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顧問醫師。</li> <li>2. 醫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任兼醫師。</li> <li>(2) 檢驗員。</li> <li>(3) 護士。</li> <li>(4) 語言治療師。</li> <li>(5) 聽力師。</li> </ol> </li> </ol> <p>(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li> <li>2. 藥師、藥劑生。</li> <li>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li> <li>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li> <li>5.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li> <li>6. 營養師。</li> <li>7.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li> <li>8.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li> <li>9.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li> <li>10. 呼吸治療師。</li> <li>11. 語言治療師。</li> <li>12. 聽力師。</li> <li>13. 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護理師兼護理長、護理師兼副護理長、護理師兼護士長。</li> </ol>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兼組長、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兼課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p> <p>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醫師兼科長、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p>



	<p>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醫師兼組長、護理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兼組長、職能治療師兼組長、臨床心理師兼組長、語言治療師兼組長。</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 局長。 2.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 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p> <p>(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p> <p>(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 副局長一人。 2.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 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p> <p>3. 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附註</p>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p>

<p>「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得置之醫事相關職務，並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者，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並自其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946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6條、第7條、第11條至第19條，定自100年4月8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0年4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3664號函辦理。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3664號

主旨：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6條、第7條、第11條至第19條，本院定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4月0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153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定自100年3月30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0年3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4號函辦理。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4號

主旨：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本院定自100年3月3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7條及教育部100年1月27日臺研字第1000016346號函辦理。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部退一字第1003345026號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保

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部退一字第10033307702號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特別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其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為落實照護早期退休人員之政策，服務機關得經由本部所設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凡於申請期間在國內尚具有戶籍，且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於出國期間仍得續予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惟若出境2年以上而應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則應停止其領受資格，俟其返國後再申請之年節起，開始發放。
- 二、本部80年6月12日80台華特三字第0577400號書函、81年1月29日81台華特三字第0658239號函、84年8月24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78782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5900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63200號

特派黃富源為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65110號

特派蔡式淵為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65120號

特派浦忠成為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選專一字第1000001844號

主旨：公告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考試院民國100年3月10日第11屆第12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補行錄取者，計有紀淑梅1名，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公告如后：

紀淑梅

80314386

部 長 賴 峰 偉

##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9日  
選規二字第1001300194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考選部組織法第19條。

三、前揭草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0年5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帳號：000059@mail.moex.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陳述意見。

院 長 賴 峰 偉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選規二字第1001300198號

主旨：公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29條。
- 三、前揭修正草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0年5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帳號：000059@mail.moex.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陳述意見。

部 長 賴 峰 偉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2次）暨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旗津等5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前鎮區復興等7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名冊，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等99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名冊，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竹縣立新湖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6年8月1日、9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市立大成等17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暨西苑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市立五常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0年4月1日、100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3月7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公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明華等2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名冊，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各區戶政事務所（計37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嘉義市東區、西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6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計29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案。
- (四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八)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20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金門縣金門酒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七)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4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二) 核議臺中市西區等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三) 核議原臺中縣所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六十四)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十九) 核議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0日生效案。
- (七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五)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案。
- (七十六)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七十七) 核議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十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1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261人	(五)警正	31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722人	(六)警佐	16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989人	合計	51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97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3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78人
(二)師(二)級	22人	(三)委任(派)	4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51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四)士(生)級	38人	(五)副長級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0人
合計	114人	(六)高員級	39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92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49人	合計	142人
(一)簡任(派)	47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234人	(一)簡任(派)	39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306人	(二)薦任(派)	83人	(二)薦任(派)	34人
合計	587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22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1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8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6人	(三)委任(派)	25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34人	合計	39人
(一)簡任(派)	7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6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96人
(二)薦任(派)	2713人
(三)委任(派)	1896人
合計	4805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0人
(三)師(三)級	1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4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9人
(三)委任(派)	31人
(四)警監	4人
(五)警正	560人
(六)警佐	629人
合計	125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69人
(三)委任(派)	37人
合計	209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252人
(三)委任(派)	8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52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54人
(三)委任(派)	1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6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 月 累積人數	8,618	31,309	39,927	10,249	37,425	47,674	87,601	
本 月 退休人數	11	1,089	1,100	3	925	928	2,028	
本 月 累積人數	8,629	32,398	41,027	10,252	38,350	48,602	89,62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保險

100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517	公教人員保險	594,779
退休人員保險	225	退休人員保險	359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0,881,830	現金給付	3,042,191,344
手續費收入	11,980,95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984,952,263
投資利益	147,281,798	公保其他費用	3,307,9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3,521,24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635,098,95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5,051,786
兌換利益	-323,701,744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49,099,2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2,104,948,7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2,464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88,250,570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698,181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1,011,489

其他	0	事務費	16,698,181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3,734,012,118	支出合計	3,734,012,11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057,239,08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723,251,975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15	0	0	0	15	14	1	2	0	17	32
本月			1,712	267	418	1	2,398	2,190	374	725	70	3,359	5,75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3)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16,693,656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本月		3		6	9
本月		238		538	776

四、公務人員獎懲

100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8	0
合計	2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2.11~100.3.24)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	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民國99年7月13日民小人字第09900022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函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p>1.按新竹市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勞保業務屬總務處事務組之業務，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以臨時交辦事項，逕行調整由兼任文書組長之再申訴人辦理，已不符合上開規定；且該校校長以再申訴人表達無法配合承辦勞健保業務，即作為考評其99年6月2日退休前，99年另予考績乙等之事由，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應綜合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之規定，允再查明。</p> <p>2.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代表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指稱再申訴人99年工作績效不佳，惟依再申訴人99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卷附資料，尚無再申訴人辦理文書組長業務表現不佳之具體</p>	本會99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791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依上開決定書意旨，查明再申訴人9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2日退休前之整體表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以100年2月10日民小人字第1000000398號函回復本會，該校業經99年12月13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衡酌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僅4項列A級，相較其餘6位受考人均有5項列A級，其工作績效尚非屬最佳，並經考績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後，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佐證資料，則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工作績效不佳之情事，相關事實仍有不明，核有重新查明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16日北警刑大人字第09931457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各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本件所涉系爭4件延遲通報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均為同一嫌犯，4位被害人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辦過程中，於98年11月17日至30日間分別前往該分局報案指認嫌犯，渠等報案時間相近，是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雖有不同，然均基於同一偵辦行為所衍生擴大偵破之結果，且係基於同一傳真失敗原因所致延遲通報之監督不周責任，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僅以不同之被害人作區分，就同一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課予再申訴人4次監督不周之責任，難謂妥適。該大隊未審究是否屬同一監督不周之責任，逕就前揭4案，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尚有未盡周妥之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9147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0年3月1日北警刑大人字第10030079500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屬員延遲通報之4件案件，均基於同一傳真失敗原因所致，應併案課予再申訴人同一監督不周責任，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重新發布懲處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同函並副知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該分局業於線上註銷前就再申訴人同一監督不周責任，分別核予4次申誠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置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346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1.再申訴人因檢察官指示協助偵辦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另有代號3316-9825被害人亦遭妨害性自主案，上開2件遭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固然不同，惟再申訴人均係接受檢察官指示協助偵辦，再申訴人未立即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之違失行為，核屬同一人基於概括意思就同一事項之消極不作為，尚不宜以被害人之人數及代號區分為2件事由，即予重複懲處。</p> <p>2.再申訴人因不服偵辦代號3316-9825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涉有匿報情事，遭記過一次懲處，業訴經本會作成99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未審究再申訴人受理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之匿報情事，是否屬</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9705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0年2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0102000號函回復本會，關於再申訴人偵辦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涉有匿報情事，受記過一次懲處案，因再申訴人已改配置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該大隊爰以同年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0237900號書函副知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該分局業於線上註銷該記過一次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消極不作為，逕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有未洽，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8月13日府人三字第09902525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於99年6月6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涉嫌公共危險罪之刑事責任目前尚未確定，臺北市府逕對再申訴人核布懲處令，核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及第8點所定，應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檢討其行政責任之規定不符，亦與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25日警署交字第0970030553號函釋保障員警權益之意旨有違。</p>	<p>本會99年12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2125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案經該府以100年2月1日府授人三字第10010343101號函回復本會，將俟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確定後再據以究責。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830號及第099120298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臺南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再申訴人對於99年7月1日○○○電子遊戲場及○○○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固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惟對於再申訴人同一天內之消極不作為，宜否評價為其有2個不作為，而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實無疑義。爰臺南市警察局對於再申訴</p>	<p>本會99年12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2250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警察局），案經臺南市警察局以100年2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397號函回復本會，該局考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之上述違失行為，未予審究是否屬同一執行重要任務不力之消極不作為，而應併案處理，核有未盡周妥，應重行斟酌餘地。</p>	<p>林員業於99年12月25日調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服務，再追究其取締電玩不力之責，已無實質惕厲之效，爰不另為懲處。本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重新斟酌再申訴人既已調任他機關，懲處非最終目的，不再追究其責任。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9年8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311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按本件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再申訴人填寫基事由所載，不實、拒絕家庭訪問等情，均為發生於內部之言行；上開情節嚴重，尚有未達影響警譽之程度，尚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懲處，尚有未合。</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9001322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之言未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不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記過之要件，爰以100年2月9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012600號書函回復本會，該大隊於100年1月26日召開100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決議，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重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布懲處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9月27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483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為適法之處理。」</p>	<p>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行政組電玩業務承辦人李巡官因同一情事，原應記過一次，該分局以其任職未滿3個月，並會同辦理○○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爰予減輕，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三重分局卻未考量再申訴人○○○到職未滿3個月之事實，顯然對於同一情事為不同之處理，有違平等原則。</p> <p>2. 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等行政命令，訂有查勤巡官之懲處責任，以</p>	<p>本會100年1月7日公地保字第099001337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經該局以100年2月23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096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再申訴人任該查勤區未滿3個月，爰減輕核予申誠一次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額度之參據，雖未訂有相關減輕或免除處之規定，惟不得據此排除上位階法規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適用。據此，三重分局未衡酌再申訴人任職未滿3個月之事實，逕認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之適用，顯於法有違。</p>		
<p>○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9月8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1304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99年6月30日移署人訓滢字第0990084309號令所載，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事實為其辦理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惟對照移民署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核議系爭懲處令之該署99年6月17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系爭懲處所據之事由究僅係「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抑或另包括「96年4月16日受理越南籍女子阮氏○○逾期居留延期案」？若再申訴人違失行為</p>	<p>本會100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3721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100年2月8日移署人訓全字第1000023556號函復以，經提該署100年1月14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決議，再申訴人於96年4月16日受理阮氏○○、96年6月8日受理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僅係「96年6月8日胡氏○申請居留案審查不實，違反規定」，是否仍該當申誠二次懲處額度？事涉事實認定及懲度之輕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p>		
<p>○○○先生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99年10月1日環署人字第099008907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係以94年6月29日環署人字第0940043894號（2件）及同年28日環署人字第0940046049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90年至9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是環保署於94年6月29日及28日即已分別知悉原發給復審人90年及91年、92年年終工作獎金屬違法而有撤銷原因，且該署依法無須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方得撤銷上開違法處分。爰環保署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90年及91年、92年年終工作獎金處分之除斥期間，應分別自94年6月29日及28日起算，至96年6月28日及27日完成，是該署以系爭99年10月1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90年</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612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3號復審決定書予環保署，案經該署以100年2月17日環署人字第1000013585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以同年月11日環署人字第1000002045號函，通知復審人不再追繳其90年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至92年年終工作獎金，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自有違誤。</p>		
<p>○○○先生因曠職及差假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6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6413號書函、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第0990007899號書函之函復及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再申訴人99年4月28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再申訴駁回；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再申訴人99年5月7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再申訴人於99年5月7日下午13時30分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派員查勤時未在勤，經人事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敘明未在勤原因並經單位主管核轉後，將回復單送回。再申訴人於該通知單之回復單填具原章，單位主管未予核章，即將該書退回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以其單位主管依規定應於通知單簽核，卻未具理由不予簽核為由，提起申訴。臺北商技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書函復駁回其申訴。惟卷查前揭該校人事室通知書所再申訴人於通知所附回復單填載「肚子痛在廁所」，則再申訴人何時接到</p>	<p>本會100年1月6日公保字第0990012045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3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00號函回復，及以同年月1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715號函補充說明，該校業重新審查再申訴人99年5月7日下午經查勤未在勤乙事，並以同年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393號函核予其該日曠職1小時登記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求說明未在勤原因之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是否曾於規定期限內將該回復單上陳單位主管？該單位主管未予核轉之具體原因為何？臺北商技未予論明。因前開事實待查明，爰將臺北商技99年5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345號書函關於同年5月7日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及該校同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8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臺北商技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承辦學生兵役業務期間，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造成學生家長對該校產生負面觀感，並影響學生權益。惟查：</p> <p>（一）再申訴人依規定簽陳臺北商技97學年度第2學期60名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系爭懲處令所指</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2052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3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67號函復，業重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另以同年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01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姓學生確實，核函政嗣府定，北。人漏姚役之</p> <p>列名其中，該校後，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經該校後，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程序後，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送府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府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臺北縣政辦，政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民政局核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准予緩徵臺北。人漏姚役之</p> <p>並副知臺北。人漏姚役之</p> <p>商技在案。人漏姚役之</p> <p>是再申訴。人漏姚役之</p> <p>並無「該名兵役之</p> <p>報」該名兵役之</p> <p>姓學生申請</p> <p>緩徵事。</p> <p>(二)臺北商技關學生申除等緩點並其他規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於辦理緩徵，中校要，其業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兵役事宜高級學校業外，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請依以上作業，訂作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以徵辦未相關，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辦自訂作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未相關，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相定，且該項承學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兵役人得填報之緩懲姚請徵報地址</p> <p>辦生所料。案係涉生緩徵報地址</p> <p>資徵處。案係涉生緩徵報地址</p> <p>徵處。案係涉生緩徵報地址</p> <p>姓學。案係涉生緩徵報地址</p> <p>兵役。原填報地址</p> <p>時，戶籍地</p> <p>之戶籍地</p> <p>為臺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橋市，嗣因北            搬遷至臺市，戶            縣土城，其俾            應更改地址，補            籍地單，位會            相關。本會為            辦。清相函詢            釐實，商技，該            北校辦理，學            校兵役緩徵，生            請事須先由學            否須生填報？關            生資先由學須            資報相該項業            料，該承辦人            務否生所填報            生資抑或對之            料有主義務查            證之件懲處？            本由所載漏事            由姚姓學生報            役緩徵，倘為            請戶籍地，其            搬遷，而是未            正歸責於否再            訴人？惟該            校雖以99年</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12月23日函補充答復，仍未就開敘上項具體再申訴，故再申訴，是否懲處獎仍。有系爭載之，由待查明。又若姚姓學生兵役緩徵其戶籍遷址而未更正，依規定係可再申訴，則再申訴人時，人竟該當考績法第13條第1項第1目規定之要件，抑或同條第4目規定之要件，臺北商技就此亦未敘明，即逕援引考績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為懲處依據，亦有不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核過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9年8月31日桃衛人字第0990020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月18日100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再申訴人非桃園縣大溪地管段承辦人；又苗栗縣發生疑似肉毒桿菌中毒致死事件，涉嫌帶菌食大鎮之帝○食品製成之豆干衛生安全輔導計畫期間，雖曾發生黴菌腐敗案例。惟查並無該社自96年起曾申請優良豆干紀錄，桃園縣衛生局亦無對該社進行工廠評核及抽驗之紀錄。據此，再申訴人固為優良豆干標章辦人，大溪產品中有何懈怠處有未明。桃園府衛生局負責輔導</p>	<p>本會100年1月27日公地保字第099001315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3月4日桃衛人字第1000016423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就對再申訴人之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予以撤銷，經衡酌本案因已懲處實際承辦人黃員，爰不另對再申訴人重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99年9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23800號及99年10月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45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與99年另予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及評定。」</p>	<p>以申誡一次懲處，不無率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按機關別分2組辦理，並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分組辦理，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該處限制其中一組當選人數為7人、另一組當選人數為3人，亦是違反平等原則，是該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上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li> <li>2. 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日調任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主任，已非任職於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亦有未合。</li> <li>3. 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基於再申訴人記一</li> </ol>	<p>本會以100年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14388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案經該處以100年2月16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187900號函及100年3月2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265201號函回復本會，要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業以不分組票選方式，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li> <li>2. 該處就再申訴人酒後駕車違規之情事，提經該處100年1月2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改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重新發布懲處令。</li> <li>3. 該處並依前揭懲處結果，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li> </ol>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大過懲處之原因，該懲處既因臺北市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則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民國99年10月29日桃站人字第09900225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桃站人字第09900186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違抗命令，未出席監察院對該站第二航廈D6A空橋事件之約詢。查上開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六，惟該獎懲標準表六計規定有24款之記過事由，上開懲處令並未具體指明該懲處適用何款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究當於何項懲處規定，尚無從審究。又桃園航空站於再申訴人為申訴後</p>	<p>本會100年2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16185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桃園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成立），案經該公司以100年3月16日桃機人字第1000004676號函復，業重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另以同年月1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4447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爰桃園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民國99年11月8日屏醫人字第09900067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月18日100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以下簡稱屏東醫院）於98年6月4日辦理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改選事宜，並於同年月24日完成票選委員之選舉，改選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委員13人，包含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13位考績委員，即至少應置有6位票選委員。惟查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僅有4位票選委員，該會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p>	<p>本會100年1月24日公保字第0990016342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醫院，案經該院以100年3月18日屏醫人字第1000001979號函復以，該院業重行以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審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作業，並經銓敘部同年3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03335639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合。是屏東醫院依 上開違法組成之考 績委員會所辦理之 考績，核有法定程 序上之瑕疵。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梁秋瑩等1,152名，四等考試翁立纂等855名，五等考試楊典岳等279名，合計錄取2,28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1,152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8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梁秋瑩 沈家卉 林宇軒 胡怡欣 彭宇婕 陳亭好 曹盛揚 劉逸中  
 紀雯倩 陳怡君 林淑如 黃昭鳳 李博陽 巫叔芬 黃書凡 陳玉燕  
 關裕弘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9名

徐華鮮 白建舫 李鎮成 胡家瑜 沈哲鋒 鄭羽帆 宋美玉 林景皓  
黃筱婷 郭怡芬 李立茹 鄭淑丹 陳冠婷 蔡尚翰 羅勝全 游淑婷  
陳永孝 劉依綺 張嘉雯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6名

杜晶微 林品臻 曾苡馨 張麗卿 黃榮磐 陳佩琪 曹雅筑 王奕程  
張玉冊 邱盈綺 黃秀梅 王翊甄 林宛蓉 王雅華 張嘉榮 吳慧萍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趙婉瑜 王嚮蕾 徐子雲 蕭人輔 張宜峰 呂尚娟 陳勁穎 陳柚伶  
于孟涵 許雅蘋 吳蕙惠 劉昌翰 鄧婷文 邱玲裕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1名

張振榕 何文津 陳俊宇 王可評 林芷嫣 陳韋佑 黃湘淇 曾碧雲  
陳桂枝 黃國城 邱怡靜 郭銀子 詹桂芬 蔡俊楷 鄧雅謙 陳淑惠  
黃景徽 何淑華 趙芷名 楊淨惠 朱陳君宣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0名

蘇曉蓉 楊鎮鴻 沈家甄 林佩縈 邱肇純 卓育欣 邱滢如 張巧函  
黃鈺婷 林宜均

(七) 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高于婷

(八)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6名

廖雅琴 彭軍翔 陳昱廷 陳珍禮 林珮琪 曾文怡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7名

林怡錦 鄭世豐 涂冠群 張淑玲 余依庭 利浩廷 陳怡靜 楊振國  
詹蕙菁 廖英州 簡佑珊 黃建中 陳亞筠 陳美杉 楊珮綺 林嘉貞  
洪昌銘

(十)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張君豪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6名

王紹韋 張雅嵐 鄧佳俐 張毓珮 陳盈均 吳姿瑩 蕭宇桐 黃浩綸  
張慧怡 丁維成 周佳慧 歐陽秀俞 黃希婷 林佳慧 黃瀟誼 劉佳慧

(十二)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廖俊凱

(十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1名

蔡偉格 李佳蓉 張峯誠 連郁華 周盈芬 李欣羽 徐曼慈 王婉玉  
蕭宇文 楊翔宇 張哲豪

(十四)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4名

葉芷宜 陳立臻 李曉秋 曹溧洋

(十五)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莊毓傑

(十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黃耀群 張曉慈 彭竹君 余采螢 蕭淳瑄 李妮臻 吳雪聘 卓美慧  
高明暉 許宏瑞 沈彤芬

(十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3名

蔡美芳 高詠茹 李珮寧

(十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名

張皓鈞 何致瑄 邱瑞真 羅文培 李慧綺 石育如

(十九)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6名

黃昶閔 林郁珊 江旭航 廖健智 吳沛霖 陳文富

(二十)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楊依珊

(二十一)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5名

陳玉齡 李侑璇 王慧玲 王瑋琪 謝欣韻

(二十二)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王經文

(二十三)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胡立德

(二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6名

吳俊賢 張增耀 江明益 洪辰儒 游士毅 林德威 楊正裕 莊智穎  
張堂政 林宗輝 郁宗翰 鄭志宏 李炳志 林威宏 鄭怡芬 林永松  
黃義清 吳嘉晉 林家弘 王仁東 孫昌政 杜俊穎 謝采洵 吳立祥  
沈錦鴻 黃厚達 葉興鴻 鄭復錦 王宏仁 黃皓君 游之鎡 林裕鈞  
宋英頤 曾國峯 王建棠 吳樺一

(二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劉鈞輝 吳佳珊

(二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林雨寰 鄧博文 黃士瑞 鄭逸萍

(二十七)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名

賴彥伶 林琬純 胡曉玄 胡如君

(二十八)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5名

邱盈達 林柏維 蘇郁惠 邱亭瑋 陳冠宏

(二十九)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劉明偉 江孟儒 簡光廷 陳弘虎 黃天謚

(三十)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紀佳成 張嘉文 李新民 吳永智 陳智偉 吳智雄 張益銘 龐嘉倫

(三十一)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1名

李佳蓉 葉琨煒 陳姿吟 吳季穎 施佩君 巫靜怡 謝嘉興 陳建璋  
張永青 陳瑾如 林慧倫

(三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名

楊巧潔 劉庭宣 彭鈞毅 江晨寧 鍾昀寰 葉思吟 黃平 陳祥斌  
郭清智

(三十三)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8名

呂泓儒 江長恩 李冠霖 陳宗慶 王瑋瑤 高境良 劉智明 王詩媛

(三十四)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曾佳怡

(三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張台欣 吳采蓉

(三十六)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2名

陳亮志 潘彥江

(三十七) 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翁瑞昭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4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吳思緯 劉佳杭 游于正 黃毓儒 陳佳君 許詩茜 劉姿妤 何淑萍  
張雅婷 黃麗香 楊雅婷 陳以捷 吳佳蓮 林增壽 鄭逸玫 謝秀瑜  
黃士綺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潘怡娟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丁茹喬 陳怡華 劉慧如 簡琿佩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翁莉欣 張郵任 林淑嬌 王敏芬 蔡庭嘉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陳奇賢 黃琛瑞 蕭成滿 游玉雲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7名

陳昭安 魏伶容 余晏如 鄭宇廷 馮祺婷 許歆歆 許元齡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葉淑華 劉雅琪 黃曉青 程煒婷 蔡詠春 許綵雲 俞姿伶 林慧雯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江宛儒 陳韻雯 林佳芸 林佳慧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1名

宋嘉寧 蔡玉玲 李婷婷 林獻章 林英孜 劉晉利 李碧芬 徐珮芸  
蔡悅佼 萬蕙茹 江文琦

(十)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梁佩琪 楊世逢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李姿瑩 林逸智 林宛蓉 柯素琴

(十二)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名

劉至敏 陳志成 盧佩君 吳昌明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7名

陳怡君 黃怡靜 劉芷菱 陳薇婷 魏依樺 羅正珮 陳妍如 陳星佑  
陳威如 林亭汝 曾怡惠 吳姿諭 吳欣祐 林享燁 林若瑜 蘇文康  
侯景耀 董苓永 張慧英 吳健宇 林哲宇 呂明憲 吳岱蓁 路文陽  
劉詩三 林奉霆 楊雅瑄

(十四)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4名

張瑜真 黃國凱 殷哲弘 黃彥琦

(十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王元甫 賀品親

(十六)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林禎祥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2名

林坤南 余正義 黃士旗 徐頌傑 何育霖 王凱民 郭明昌 馬念侯  
江文傑 高貫薰 鄧德恩 劉俊男

(十八)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吳欣蓓 蘇榮昌 李俊儒

(十九)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鍾耀磊 王薪嘉

(二十)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2名

林欣慧 林坤傑 陳俊翰 李如晴 葉宜泰 羅友均 王家瑩 李淑鈴  
鄔豪中 郭郁岑 錢昆正 王成維

(二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郭瑋克

(二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何國謙

(二十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林義宏

(二十四)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何建德

(二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彭勝正 洪啓偉

(二十六)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韋淑華

(二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高傳楷 鍾智偉 吳竹政 吳耀華

(二十八)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2名

許天旺 張家偉

(二十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徐喜聖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2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郭素玲 洪隆益 陳姿君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隆貴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陳瓊芳 陳亭羽 陳佩萱 陳咨佑 沈芝戎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朝倫 楊文賓

(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陳蓉蓉 陳彥全 鄧玉萍

(六)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陳映慈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周承禹 陳育志 巫孟澤

(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李春藤

(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陳正軒 陳薇帆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2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盧泰州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王慧中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林宏儒 吳虹儀

(四)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李中慧 劉冠吟 李伊蕙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婉茹

(六)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劉怡呈 楊佳茹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邱琬琪 黃永皓

(八)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胡靜云 許瓊云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陳攻蓉 陳怡伶

(十)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陳催文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林宗禹 王惠茹 謝明宏 謝慧慈

(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徐惠亭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許家豪

(十四)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巫正光

(十五)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吳志華

(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謝承霖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0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吳舒恩 曹國隆 廖婉淳 盧毓谷 謝宜樺 陳逸珊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張家雯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吳國徵 翁秋鈴 張立憲 楊淑珊 李任環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蘇姍姍 劉芳蓉 邱純琬 謝秉叡 邱琇雪 蔡雯婷 吳詩額 周怡君

張雅閔 邱愛婷 吳中良 李文弘 許宏燧 史春美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王宜寧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9名

柯虹伶 林佩樺 巫懿真 李珮謙 謝旻真 徐夏蓮 蔡智帆 詹凌川  
洪曉婷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魏雅彤 梁忻媛 蘇家毓 劉怡伶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陳莉莉 梁嘉浚 林家齊 高得榮 林艾伶 陳怡伶

(九)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李侑靜 李昀融

(十)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6名

林皇圳 陳煒蓉 蔡汝偉 沈東衛 陳俞君 吳玲微 丁培基 黃淑貞  
許雯琪 湯錦意 李裕婷 陳淑婷 陳依婷 王夢筠 趙婉婷 呂季芳

(十一)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洪瑜禪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林益谷 柯光彥 張庭庭 鄭凱文

(十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林之茵 李淑君

(十四)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6名

趙健麟 羅聖涵 余紹榮 丁偉哲 盧宥成 林醒亞

(十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黃琇屏 顧 董 梁婷雅

(十六)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王婉伶 陳士豪 洪志忠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陳德修 許銘晃 陳春華 黃同戊 張君仰 林永聖 謝靜芬 鄭瑞隆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黃浩如 沈力洋 鄭智仁 姜昱辰 蔡嘉仁 黃毓升 葉宇淳

(十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張學仁 許承智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5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徐菟廷 許怡淇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王云禪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劉紀能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曾瓊敏 蔣怡嫻 李佳盈 陳子泳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馮詩婷

(六)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劉曉燕 張貴枝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鄧美君

(九)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連寶如

(十)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素卿 王廣浩 謝文芳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王僅媛 張雅茜

(十二)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歐怡伶

(十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文苑

(十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劉得成 陶敏 龔永香 張亦君 蔡彥文 李雅雯 洪雅雯 黎佳貞

(十六)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吳淮育

(十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江迪蔚 黃至琳 陳穎慶 沈澤煌 曾一祐

(十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羅大喬 徐逸凡 王鈞平 蕭栢林 魏敬楨 彭運杰 鍾源康 劉世國

戴照明

(十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沈建忠

(二十)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一)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陳秉宏

(二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名

羅右偉 楊恩銘 徐德富 陳彥欽 鍾易達 張文筆 廖文瑞 黃思維

(二十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劉亭亭 林柏里 徐梓芳 孫筱婷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蔣旻良 林怡萱 陳文吉 游郁淳

-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楊志閔 楊智友
-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吳瑞珍 林家涓
-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盛世娟 廖秋燕 梁嘉芳 陳奇鳳 黃嵩鐸
-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游佩怡
-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戴維余 張登洲
-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李家鎡
-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吳家豪 鄭名堯
- (九)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龔健智 陳穎 謝雅玲
- (十)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鍾瑋
- (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張佳偉 游佳芳 呂敬豐
-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李文雄 陳怡如 吳仲民 林長憲
- (十三)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郭麗雅
- (十五)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許銘嘉



(十六) 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胡俊民

(十七)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王麗敏

(十八)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黃偲惠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9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賴熾婷 王雅締 林真任 許文獻 胡彩玲 蔡宜芳 黃婷鈺 彭均媛

張志仁 廖翊棉 林青穎 王威迪 蔡佩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陳建華 蔡婉如 方雅青 傅金鳳 林銘雄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何宜臻 唐儒璇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陳映儒 劉郁珊 陳冠彰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張佩涵 施惠文 唐書琪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4名

吳柏勳 蔡雅如 許素銀 莊芝茜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彭雅君

(八)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陳怡君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弈喬 巫佩玳 黃美娟

(十)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林慧玲 張繼圃 王俊蓉 李喻文

- (十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江謝毅 張依涵 陳順利
- (十二)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莊鈞婷 楊佩純
-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賴炫臣 張竣傑 王雅鈴 邱馨慧 林東葵 林文瑄
- (十四)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3名  
周姿吟 連偉伶 吳雅嵐
-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陳 寧
- (十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許佩蓉 顏久焯 陳瑞益 李淑敏 林李昌
-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蕭新財 羅凱騰 林友勝 劉智中 鍾賢達 張政翔 黃啟源 林釗群  
林政勳 林明鋒 黃志揚 惠耕硯 古鎮維 李榕師 余孟勳 張學群  
陳志翔 呂韋成
-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張之禮
- (十九)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黃珣媛 張恆維
- (二十)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葉洸雄
- (二十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0名  
林詩文 劉峯源 黃世名 賴柏溶 吳東昇 江俊宏 黃珮瑜 陳慧欣  
高安勤 鄭詠升
- (二十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石承欣 蕭靜妙

(二十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黃培銘 劉瑋婷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8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巫冠慧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林元婷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明宜 蘇莞茜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黃丹亭 郭美足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王筱瑩 李俊和 陳淑涓 吳慶樺 黃孜菁 柯雅媚 陳華恩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張倫綺 賴美華 黃明道

(七)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簡汝珊 賴佩萱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曾永勝

(九) 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林威廷

(十)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倪孝護

(十一)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陳苑貽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黃仲業 林居正 曾文濱 李 琴

- (十三)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名  
黃信曉 張朝傑 林佩宜
- (十四)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黃紹哲
- (十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蔡佳芬 黃鈺倫
-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9名  
鄭秉逸 劉智遠 曾雪芬 林光奕 邱炳榕 謝孟峯 郭鳳玉 賴弘祥  
吳建忠 謝秉佑 劉信呈 賴昆峯 李思遠 李承遠 薛志豪 陳明淵  
曾信超 陳弘旭 蔣天勇
- (十七)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劉耀文 李百迪 蔡孟芳
-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王泓翔 陳湜雅 何獻章 陳孟杰 柯淵彰 劉貞蘭
- (十九)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二十)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倪淑真
- (二十一)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莊曜彰
- (二十二)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方 珣
- (二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2名  
李欣翰 張孟堅 徐世錫 黃學凱 蔡季倫 林深洽 洪孟吟 陳楷介  
林郁展 鄭長榮 張惟森 魏英明
- (二十四)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李雅琳

(二十五)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連乾閔 陳仕穎 李春明 陳敬崑 林紋絹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39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王得鑑 邱添進 朱浚鴻 李俊彥 林佳樺 洪佩雯 吳淑萍 謝東諺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賴昇平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曾盈純 李和紘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3名

謝靜誼 沈敬學 蘇香如 梁慧欣 余維誠 蔡文秀 張瑛家 李宛儒

李慧玲 詹瑩倩 吳思穎 陳韻如 李孟珍

(五)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郭榮文 陳育勳 彭冠綸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施淑媚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梁雅琪 林淑華 許瑋珊 劉玟菁

(八)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詹晏菖

(九)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吳亞築 涂嘉雄 鄭志勳 張瓊文 呂昱蓉 黃珮如 黃婉美

(十)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秦秀琪 鄭倫維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陳新元 賴智榮 蔡春芳 陳琬琳 劉美君 林欣儀 李豐如 魏良仔

郭庭好

- (十二)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柯凱譯 王儷靜
- (十三)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游秋萍 王正彬 張紘睿
- (十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名  
陳玟錦 陳羿丞 孫煜勝 施夙芳 王鈺嫻 王藝淑 周秀玲 許靖敏  
林昆禾 徐采資 陳昭燕
- (十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楊育杰 侯智騰
- (十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劉東憲 黃浚傑 張景涵
-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7名  
張港舟 鄒岳展 翁宜生 秦郁晴 曾章凱 黃國彰 陳彥儒 陳志峯  
洪碩恩 游智宇 巫志遙 李仲鑫 林靖淳 施詠陽 楊佳蓉 鄭耀雨  
陳哲弘 簡婉芸 張家瑿 林志忠 徐孟暉 陳鈞彥 林敬凱 丁康弘  
許家誠 胡琪琳 許峯榮
- (十八)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李彥樺 李亮廷 王世溫
- (十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梁彰甫 劉錦隆 黃彥凱 郭永淦
- (二十)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蔡崇芳
- (二十一)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紀進雄
- (二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葛紋宥
- (二十三)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董晏毓 許敦智 陳鴻翔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2名

彭微之 黃雅琴 陳文章 陳銘軒 陳威宇 陳銘志 陳熾羽 陳俊龍  
蔡尚霖 張家騰 張世學 許伯祺 張育嘉 吳啓進 曾信翰 黃信斌  
劉奕男 楊喜書 蔡家瑋 徐閔儀 葉健民 郭盈淑

(二十五)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洪佳伶

(二十六)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張文成

(二十七)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鄒玉玲 謝佩珊 童熾民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38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蕭明恩 林玲蘋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楊怡柔

(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徐紫雲

(四)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呂怡軒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藍月汝 陳宴如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謝政龍 劉妍林 林琬琦 陳有全 蔡雅雲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奐仔 邱善寧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郭育良

(十)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張關評

(十一)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羅永隆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賴建宏 湯佳裕

(十三)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鄭憲志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周禮緯 鄭介旗 邱健銘 包政南 張瑞裕 張翔傑 葉至瑋 林万傑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李宜芳 王宗南

(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林士弘

(十七)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黃顛芳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林子傑 黃俊豫 陳哉均 陳炳良

(十九) 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蘇意恬

(二十)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歐修汶

(二十一)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0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黃婷鈺 江柄昇 李仲玄 蕭子蔚 陳明源 張志善 張譽曦 曲秋美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朱家弘 潘怡安 洪志遠 張峻洋

(三) 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3名

陳韻如 盧政宏 溫珮如

(四)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葉羽曼 楊玉如 紀宗霖 黃貴珠

(五)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邱致昫 劉裕宏 莊奇凡

(六)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黃忠文

(七)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蔡盈柔 蔡佳芸

(八)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黃龍翔 陳華翎

(九)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佘菀育 林鈺珊

(十) 新聞職系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類科 2名

王建評 王春雅

(十一)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鍾佑陽 林曉薇 梁博勛

(十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陳佩雯 陳佳妮 林郁芬 曾瑩穎 許瀨予 陳淑妍 黃玉青 劉蓉萍  
王琬瑜 吳豐嬌 白雅萍 陳佑霖 葉育甄 袁倫淇 彭靜怡 朱鴻毅  
邱莉芳 宋宗旻

- (十三)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杜育鑫 蔡思德 蘇帥安
- (十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陳順嘉 林欣怡 賴裕民
- (十五)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賴玉珊
- (十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5名  
池亭君 李貞儀 王昭文 余如琳 李懿樺
- (十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7名  
林鈺倍 洪永倫 陳正昇 蕭培君 張孟斌 林天翊 陳本元
- (十八)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陳敬儒 蘇柏翰
- (十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陳文泰 林政瑜 夏嘉駿 莊鈞再 詹宏康 吳俊宏 黃智弘 李昀澍  
陳全騏 陳毓群 余世嶠 陳承龍 趙駿穎 周克志
- (二十)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張世佳 郭清輝
- (二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二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二十三)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林冠伯 吳貫璋
-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謝信宏 盧德鈞 吳淑惠 張志宇
- (二十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吳俊岳

(二十六)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陳信宇

(二十七)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廖家慧 葉東原 賴錦慧

(二十八)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林蔡毓 施春甫 彭如秀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3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許文燦

(二)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林永國 李靜嵐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李柏彥 林麗雲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蔡韻真 許榮文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洪群登

(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洪晁璋

(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余哲璋 林宜德

(九)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黃紋邦

(十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陳安琪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楊雅琦

(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心怡

(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林佳芸

(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李卓翰 黃進汀

(五)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林信穎

(六)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李佳蓉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周君育

(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鍾欣怡

(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四等考試 855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3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6名

翁立蓁 許新禧 王振宇 蘇育德 陳姿蓉 張育誠 賴雅雪 傅郁涵

蔡美冠 葉啓芸 董陽敏 張麗儀 徐慧珊 呂婉華 方淑婷 李佳蓁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1名

陳靜宜 洪雅琳 湯韻如 林珮羽 薛裕芬 黃佳慧 孫道萍 姜慧玟

李俐涓 蘇莉仙 洪偉鈞 謝青其 汪 俐 陳秀琳 連佑竹 李婕妤

楊志怡 蘇偉祐 蔡振宇 黃卉萍 莊順博 謝欣蓉 葉采禎 劉淑惠

洪梅齡 楊雯瀚 歐嘉仁 陳維倫 鄭雅仁 羅漢邦 李冠緯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王佑中 謝祺雯 賴美蓓 徐朝晃 李詩媛 羅珮心 戴安琦 李融融

莊幼芬 蘇敏嫻 何孟涵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3名

賴思涵 林柏因 黃錦女 蘇意晴 高蕙婷 黃心穎 陳惠蘭 王俊義

夏或珩 林以捷 李佩君 楊海安 杜伯陵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7名

詹茹惠 李駿輝 鄒遠興 侯美如 黃冠儒 蔡孟齊 林宥澄 謝宛均

林佑霖 李菀軒 梁舜雯 崔世慎 王心怡 陳施每 張晏禎 曹麗滿

侯力嘉 蕭宛慈 吳漢珍 莊蕙如 游雅蘭 丁章映 倪明崇 陳淑華

余仁傑 洪慧娟 張慈燕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溫甯鈺 蔡筱如 丁苑婷 蔡承運 陳妍妤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江柏青 陳蕙卉 楊智雅 劉亦軒 沈姿妤 王麗婷 王禹峰 廖筱茹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鍾雨錚 謝士媛 黃意婷 郭銘勳 郭馨怡 陳昭元 陳若薇 賴麗光

許馨尹 周琬柔 蔡典靜 詹俊泉 沈品玟 戴瓊禎 周丹琇 徐芳瑋

蔡宜軒 廖郁婷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翁祥容

(十)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林佑縉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卓虹吟 張梅菁

(十二)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3名

邱襄琦 黃詩晴 黃靖恩 王郁婷 林秀雲 柯佩吟 連庭芳 許家瑜

康珊綺 盧昀芝 鄒孟庭 林怡甄 鄭翔

(十三)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陳秋玉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7名

孫維隆 林政斌 張煦暘 翁誠甫 陳俐穎 吳宗宜 張書嘉 黃玄宗

李國輝 巫重信 謝宏緯 許閔勝 陳慶鴻 謝揚霖 李明鴻 許程凱

陳奇鈞 吳尚津 林俐妘 許銘仁 鄭閔駿 蕭婉玲 張啓偉 顏銘佐

林延宗 張月齡 郭威宣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名

王蕙婷 鄧力瑋 倪貞業 劉啓宇 林晏佐

(十六)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李映松

(十七)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宋盈萱 張順宇 徐文強 葉育如 蘇志展 張巧玟

(十八)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名

薛凱云 李明錡 張榮誌 陳彥安 陳瑞韻 林五祥

(十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名

洪勝裕 徐膺傑 洪邦恒 李昭德 陳政宏 戴心宇

(二十)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6名

吳南宏 連樹蓉 駱彥璋 黃信鑫 黃國順 王群元

(二十一)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5名

黃水星 吳語庭 陳柏翰 洪志權 郭俊鋒

(二十二)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名

遲丕鑫 何振宏 林欣柔 許明貴 柯巖傑 王怡人 張豐疇 周珀萱

(二十三)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4名

傅美惠 巫佩珊 陳凱文 陳俊帆

(二十四)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蕭宇辰 蔡名曜 林汝晏

(二十五)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吳嘉峻 江佳達 楊文熙

(二十六)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游雪音

(二十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石承治 程凱麟 徐維廷 林政君 蘇孟睦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張絲惠 蕭渝穎 桂麗莉 陳乃碧 張嘉茹 鄭乃丰 胡金翔 劉博雅

陳尚群 薛欣怡 王伯軒 廖曉萍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吳怡芳 彭韋諺 郭純芳 簡琪貞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名

林琬禎 林恩平 胡薰尹 曾湘芸 廖瑾喬 鍾秉恆 許愉珮 藍涵瑀

廖芳慶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1名

張景翔 吳佳穗 曾盈慈 莊竣翔 陳雪茹 羅得秀 鄭凱云 王心怡

鄭仕民 許雅晶 吳若蘭 蔡瑋樺 黃雅惠 黃孟珊 林瑞瑛 廖序剛

陳璧瑄 俞丰雅 李欣玫 丁超羣 梁勝傑 黃麒蓉 吳宜晏 劉小鈴

白幸仙 林昱瑩 梁馨月 王慧茹 陳信全 林品好 周郁珊

(五)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3名

李憲忠 李璟禎 李欣樺

- (六)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趙珮雯 王惇蕙
-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謝幸穎 周毓貞
-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邱慈瑜 張嘉玲
-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陳秀珊 江佩真 葉慧菁 李佳修 謝杰志
-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柏榮 林淑美
-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何宗晏 張維振 洪舜珂 陳孝榮 黃筱菁 彭思穎
- (十二)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周琮逸
- (十三)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許雅筑 張雅婷
-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李威聰 詹國顯 張簡得偉 劉又銓 黃翔懋 曾懷明 蕭志民 王克峰  
陳煒傑 翁廷誌 蔡旻玠 黃冠穎 陳俊廷 鍾一飛 黃宗生 戴和仁  
蘇美令 謝建宏
-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7名  
李宜縈 楊政儒 吳昭蓉 施琬琳 陳惠琪 鄭凱心 林政憲
- (十六)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林珮寧
- (十七)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蔡宜錄 梁書潤
-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林怡君 許豪修 劉仁傑



(十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林鈺翔 沈初穗

(二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陳彥孜

(二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7名

簡婉婷 謝瑞緣 徐禾杰 馮鈞政 廖嘉彬 陳建智 吳東毅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劉世昌 蘇雋婷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林孟慧 胡璿文 楊富雄 沈愛芬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黎美禎 林映辰 張雅惠

(四)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王鳳麟 張 珣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江玲瑜

(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藍啓峰

(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趙虹如 郭東憲 鄭予嘉 曾智敏 彭千惠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3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王韻雯 陳香梅 張藝卿 黃豐瑞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范振嶠 曾珮綺 柳淑瓊 劉昭吟 劉迦琪 郭俐纓 楊凱迪 鄭宛儒

洪敏玉 陳麗淑 洪聖楠 黃筠惠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王曉薇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簡宴玉 胡雅婷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解柔 施衫澧 吳柏璋

(六)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邱宇昕 龔雅婷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蘇緯倫 蔡振旭

(八)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楊于賢

(九) 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李信毅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周盈伶 田念弘 張嘉仁 葉士榮 劉佳玟 蔡憲祥 陳啓宗

(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陳仲亨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5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王詩茜 楊嘉瑋 許佳均 林書澤 陳佩琪 林佳瑩 李伊涵 翁美菁  
黃家樺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廖國智 鄭雅鈴 黃亭瑋 陳怡玲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敬宏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名

朱玟蓓 陳壹柔 姜惠瓔 賴瑞真 林佩誼 王冠偉 蔡宜珍 蕭楚樺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曾煦嬛 莊惟如 黃意婷 莊宛儒 蔡育貞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蔡幸雅 周昀暉 宋沛穎 簡雅文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陳奕蓁 方婉茹 黃雄駿 陳品瑑 洪功彥 侯政賢 許祐璋 李宜玲  
吳雅琪

(八)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蔡政良

(九)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莊詠惠 曾詩忠

(十)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名

吳青穗 蔡瑛芳

(十一)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鄭翔宇 楊裕銘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趙逸民 葉俊廷

(十三)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陳昭延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張福吉

(十五)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黃淑好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朱郁婷 李東穎 蘇棋宏

(十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朱進宏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2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貴龍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邱愛雲 呂純萱 洪佟攻 紀鈞瑜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徐家驊 吳詩惠 古靜蕙 陳盈仔 李孟芸 邱建仁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彭久熏

(五)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王暉景 張文杰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王佩文 楊韻曇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奕琪 史意文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鄭兆元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李朝翔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陳福得 許凱汝 鄭明芳 劉家欣 鍾 齊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4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王少秋 林靜萱 黃馨儀 林惠玲 徐敏芳 葉穎超 倪宗慶 蔡曉菁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張啓明 馬曉茹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許雅惠 陳景文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許芳慈 徐仕賢 高育賢 張琬晴 王崇偉 張正宗 林吟桂 賴惠姍  
丁正芬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甘佳如 王孜合 林佩宣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吳翊齊 江子楷 王亞珍 藍雅雯

(七)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謝欣潔

(八)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惠珠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傅晴芊 陳鈿中

(十)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藍正倫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曾昱勳 張佑竹 劉建智

(十二)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游政勳 陳佳興

(十三)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名

李哲彥 周克剛 林君憲

(十四)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黃奕樵

(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呂培筠 許彩鳳

(十六)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徐晨圃

(十七)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胡雅慧 黃順義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6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鄒惠齡 鍾佩君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9名

廖婉伶 吳育民 楊雅茹 蔡宜真 謝翠芳 呂學銘 洪紫娟 溫郁玲  
張佳純 徐瑋澤 余佳政 程鍾琳 蔡亞靜 林怡伶 羅依喬 陳美玲  
呂美雲 謝楊永 梁志民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曾迺婷 陳羿璇 吳致翔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黃丹鈺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陳靜怡 吳珈瑜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胡惠雅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余淑如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婉潔 林煌傑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譚淑玲 陳志銘 黃潔如 廖郁容 吳銘鎮

(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溫善淳

(十一)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吳明謙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范斯豪 洪唯評 胡弘昌 張羽姍 張振成 田玲嘉 許仁陽 高憲權  
劉穎叡 黃文郁 葉冠杰 謝明君 張景維 陳慧玲

(十三)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黃信富 林振勛 王品臻

(十四)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李孟蓉 王碩群

(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鄭嘉棋 陳盈發 江盛宏

(十六)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溫隆懋 劉錦雲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6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許雅雯 張俊婷 邱雨璇 陳麗雯 柯美玳 柯東興 彭鈺卿 陳佳莘  
林伊紋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名

黃雅玲 陳育瑜 蔡佩羽 吳婉伶 黃秀慧 郭端容 張簡堯 黃柏嫻  
黃昭維 劉宥橙 張心怡 郭士賢 陳香君 張傑隆 鄭雅婷 劉沛涵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呂佳錚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王綉月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吳佳娟 邱勝煌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陳彥汝 張雅惠 黎思琦 施淑玲 陳玠穎 陳信璇 林琦文 何佩儒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宏儒

-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王志忠 林麗芬
- (九)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黃世嫻 姚憶慈
- (十)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向聰富 陳瑞惠
- (十一)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陳筱苓 蘇憶貞
- (十二)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江梅燕
- (十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吳明安
- (十四)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陳淑綢
-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蔡佳樺 郭澄伊 蘇柏嘉 劉仁傑 方怡中 許敬坪 蘇莞淇
- (十六)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巫靜儀
- (十七)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陳旭信
- (十八)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蔡秉成
- (十九) 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賴昱龍
- (二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蔡依婕 王厚茹 蔡文峰 許董利 林詩穎
- (二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狄曼萍 楊逸婷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8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李嘉凌 曾嘉慧 吳怡蒂 楊金龍 蔡瑱薇 陳滢琇 林紀甫 趙純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2名

梁雅雯 鄭芝涵 張家綾 黃靖鈞 黃惠雯 張良吉 劉憶瑩 廖文志

莊佳恩 周至恒 賴建文 黃彥翔 曾文心 陳芄華 江詩瑩 黃立中

顏毓萱 謝志章 方愿國 王美云 林江龍 李淑如 李玉玲 涂喬齡

王佳惠 詹欣蓉 李聖弘 楊靜旻 張力元 黃琬庭 吳昱翰 周琇雯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0名

林純如 陳怡娟 蔡育旻 陳秀婷 吳羽琇 黃佳莉 吳宣葳 陳佩君

盧品淇 鄭琬諭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楊士賢 謝坤龍 蕭琬蓁 謝碧彪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詹子程 林亞儔

(六)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鐘琇姮 黃滢霏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廖偉呈 蕭嘉銘 徐卉語 楊碧玉 蕭邵書

(八)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王映丹 許慧雯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吳靜怡 許家毓 張少璞 甘雅雯 盧金科 郭健銘 李岷恩 蘇坤茂

陳詳凱 張志傑 李國琿 孫連成 江正生

(十)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周育賢

(十一)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施晴譯 謝旻惠 黃詩珣 莊哲揚 陳楷欣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2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李耀庭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煥嬪 楊詔捷

(三)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董怡伶

(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沈彥君 李英睿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黃琳恩 許嘉婷 高織文 吳明駿 巴慧美

(六)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紀雅芳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信宏 蕭瑞文 陳祺明

(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名

潘素俐 吳俊翰 蔣佳銘 劉芳君 陳孟聰 陳妍伶 陳雅純 陳鴻進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5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王藝蓉 黃俊傑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名

潘美伶 戴雲萍 郭蔭瑩 林唯農 鍾皓如 謝志偉 張瑋容 郭俊元

許佳雯 曾偉凡 陳韻如 譚又慈 林峻立 楊世維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何雅婷 許珮榕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曾宛君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林梨華 黃冠禎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謝承家 楊惠芳 張君郁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同慈瑋 黃桂慧

(八)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張嘉智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林貴成 林麗雪 張智皓 吳曉媛 沈怡帆

(十) 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名

吳宗翰

(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李一德 楊復森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黃聖慈 薛智惟 董韋廷 葉樹惇 王熹民 洪堅程 徐武傑 江金富  
施嘉勇 莊敏鴻 倪學麟

(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陳瑞富 黃素玲

(十四)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侯昱光

(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陳怡岑 李光宇 蘇雅萍

(十六)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張凱翔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3名

-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唐洪翊 簡宜嫻 莊澧霖 李嘉玲 楊雅玲
-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曾美婷
-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劉旻嘉
-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楊希紫
- (五) 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1名  
魏至嫻
-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俊賢 翁宜萱 林瑋傑 吳政諭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8名

-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玥媛
-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李佩樺
-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莊子薇 王怡文
-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洪莉媚 張方怡
- (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許世盛
- (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怡靜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林慧婷 袁麒嶺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張家綸 陳薇帆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陳岳忠

(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張秀琴

(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王世昌

(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郭承鈞

參、五等考試 27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9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9名

楊典岳	劉彥廷	曾德鳳	蕭宏南	劉自	詹允中	陳韻涵	康立杰
劉尹祺	許喬茵	王宣茹	高傳勝	林作峯	于若涵	余秋香	楊在茵
黃愛嵐	黃士展	姚欣妤	賴品喬	方相宜	蘇芳儀	謝易達	謝鎧旭
吳欣怡	游富掄	謝鎮隆	涂瑜真	呂增塔	陳育琪	劉寧怡	劉新蘭
鄭惠君	何美樺	林於岱	席瑞璋	林麗芳	楊育喬	林書吟	許忠訓
張佳玲	林宏偉	劉淑君	林可韻	游瑞琪	楊雨璇	林明富	陳明慧
陶曉嬋	陳姿岑	張嘉芸	呂玉棉	曾瀚陞	林曾偉	陳麒鈺	蘇玉玲
鄭維潔	吳秋蓉	羅媛馨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邱永霖 張絮茹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王冠智 楊立群 葉家妤 孫睿易 柯名哲 顏慧瑜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蕭婉蕙 吳欣蕙 鄭宇辰 楊雅婷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張雅玫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朱純慧 周士新 林子淳 簡秀香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王成言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柯詩恩 劉俊男

(九)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0名

羅志堅 林幸玟 謝靜怡 胡芝芸 辛文光 陳明娟 廖芝儀 游孟興

許頌奇 劉思婷

(十)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5名

鄧勝鴻 李益綸 潘俊呈 賴威億 邱智惠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3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沈筠臻 卓英燕 呂智唯 劉美君 張一鳴 康志豪 陳岍羽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王智遠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7名

胡靜如 楊智翔 吳瑋齡 吳芳瑜 魏姝因 謝文穎 廖安惠 劉欣怡

張瑞麟 游惠嵐 郭薇薇 羅惠綸 李珈旻 許雅鈞 林佑玲 許銘熙

羅曉雲

(四)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王 鈞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劉勁克 張維珍 蔡明元 劉玉霞 阮北寧 尤嘉琳 吳慈眉 蕭世輝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瑩惠 鄭雅慈 陳盈兆 賴珍慧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張詠宸 張家瑋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林雍程 陳賢 張雲生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吳軍鋒 黃湘賓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尤巧雲 王儷蓉 張騰亞 鄭雅勻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林育君 蘇俊仁 蘇聖惠 林治宏 李僑玲 楊雅婷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林家漢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朱玲瑩 徐靖博

(四)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江蘭芸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黃鈺震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家瑩 陳冠伶 林玉婷 王韋傑 蔡薰駒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林銀堂 鍾筱君 尤良源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盟允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陳淑冠 孫瑩燕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郭佳瑾 顏筱倩 林宜儒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黃浩榮 李宗惠 陳怡霖 楊曉雲 楚繼蘋 杜慧璘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許嫚書 黃雅翎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龍 萱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吳治瑩 賴美鳳 何孔翔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葉意旻 黃美甄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張 睿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王美蓉 郭毓玲 廖惠基

(八)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邱培君

(九) 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3名

古曉蕙 陳俊傑 李欣芸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游雅婷 童珮雲 沈郁倫

(二)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余仕萱

(三)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粘哲榮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吳嘉真 白玉華 簡欣怡 巫俊蕨 李欣玫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盧文萍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吳佩珊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蕭綉婷 王文彥 謝嘉文 邱婉凌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賴俊辰 張元評 陳茂鴻 張儀敏 謝宜婷 董寶珍 陳元杰 洪靖淳

賴文海 楊奕讚 陳桂珮 鄧培君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曾志雄 陳明宏 藍凱泓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耿甄翎 洪秀華 陳英英 蕭博中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黃季妍 陳昱竹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羅森泰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2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蔡堯伊 林巧琪 簡惠屏 江貞儀 陳聖芬 陳欣蕙 蕭玉娟 黃照中  
郭惠宜 郭芳如 陳亮翰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鄭向淳 郭小語 陳靖雅 禰之翰 施易呈 謝慧婕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汐鐔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卓晏灃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黃珮慈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王筱菁 邱凱葳

(二)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謝采庭

(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方怡婷 許凱雯 劉佳鑫 張嵐喻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楊宜樺 江開承 陳佳鈴 簡靚惠 邱康淳 陳 昀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廖歲帆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侯欣儀 簡穎娟 林雅萱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鄧維誠 陳依屏 陳美怡 郭耀祖 徐瑞陽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許育萍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怡帆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莊芊密

(二)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江明哲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陳佳宏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曾苑筑 陳韻如 林璟宏

(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王得馨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黃若婷等8名、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李雙安等26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8名

黃若婷 李建成 洪子薰 謝明志 梁奇 林嵐婷 潘楚元 吳育賢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68名

李雙安	蔡于珩	戴劭妤	林漢恩	王名萱	張又榕	宋宜駒	柳承翰
游文堯	彭萱庭	張家豪	簡彤宇	張豐麒	黃育亭	林宗柏	林育成
巫宗諺	陳見文	莊馥如	葉儷人	林俊慶	張智鈞	郭俐蘭	廖佑儒
沈恆緯	李宛凌	詹堉淵	黃依莉	陳怡真	陳永盼	童偉倫	吳思樺
張棠皓	郭寬程	黃奕瑋	王俊偉	彭依涵	游元亨	戴瑋成	李倍瑜
楊家豪	黃光宇	李 勃	陳彥同	黃荷薰	梁瓊云	邱培修	莊博翔
林煥容	黃惠梓	郭仕斌	韓燕婷	陳鈺婷	張仲偉	林孜群	劉立晨
陳若瑜	黃永漳	林芷玲	李敏綱	鄭琬禎	江合笙	黃姿菱	劉哲宏
蕭凱元	陳柏屹	鍾秉宸	何曉涵	邱郁淳	江柏昀	林政耀	游應婕
侯欣妤	呂珮誼	蕭智謙	詹雅淳	李禹萱	林鈺淳	潘琪方	蔡佩芳
陳悅安	危 薇	吳孟儒	張凱迪	林致廷	蔡忠澍	方美瓊	廖可婷
陳家玉	柳懷禧	楊其學	林彥廷	林若喬	劉子江	袁章洲	李愷忻
郭良柔	胡智翔	陳映帆	賴俊成	吳怜慧	劉書鴻	施宥羽	劉裕誠
高巧宜	賈媮如	鄭賀夫	黃資惠	蘇虹伶	劉奕君	許子堯	鄭宜文
謝欣玫	陳怡鈞	張懿欣	廖翊伶	賴博堂	左惠文	林楠瑾	陳冠富
莊子慧	張庭豪	周禮贊	張綺真	謝韶撫	陳世哲	李祐欣	陳聆娟
許哲綱	黃仲民	邱筠太	楊若吟	蘇偉哲	林育名	周 擎	陳赴瑞
蘇義凱	陳穎吾	陳光中	林冠佩	李承翰	謝奇峰	陳泓文	洪毓毅
陳耘穎	鄭婷勻	林哲生	廖力行	葉育廷	柯瑾諭	劉侯顯	李俊翰
李家君	廖官瑄	歐恩智	陳世杰	王俊程	陳 營	蘇柏亘	蔡忠諺
黃冠中	吳佩儒	楊祐瑄	陳彥如	呂彥霆	李景安	翁子甯	胡羽倩
盧柏瑋	張儒豐	張珮璇	蔡旺良	麥仲薇	林杏芳	林裕崧	蘇大元
蔡孟吟	鄭人瑋	陳雨瑄	郭哲豪	張瑋玲	林建成	劉志誠	蕭至勛
林一弘	黃才旺	嚴崇文	劉鏗全	陳儷文	蕭建中	施佩君	黃奕帛
吳侑庭	黃俊欽	鄒宜軒	李意婷	徐浩訓	陳君邠	鄭凱元	楊昀琪
李育瑄	林佩琳	江雅文	盧冠廷	黃冠倫	高瑋伶	胡皓婷	杜心潔
王偉全	李滢歲	黃雅君	陳依涵	蔡明根	陳柏仁	王丞佑	姜潔玲

陳詠歲	陳品元	林慧能	陳 達	李經運	葉 齊	饒佳艾	林安琪
張建彬	林宏駿	羅文君	楊雅婷	黃 凱	陳欣妮	陳俊文	蔡豐駿
陳冠宇	陳頌雅	李景浩	吳國綸	廖朝民	李宜倫	楊孟典	廖子菱
葉子瑄	趙國翔	郭力誠	楊翔安	吳育嫻	李爵安	蔡薰慧	郭宗軒
董冠麟	吳詠霞	李昫真	林均鴻	周士揚	李振甫	呂怡瑱	楊先義
胡人太	王崇憲	邱沛然	溫易宏	陳雋之	劉釗誌	陳信佑	林洋均
陳芳紘	柯 競	陳威倫	劉易鑫				

典試委員長 高明見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郭書瑋等23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 19名

郭書瑋	劉珍伶	王士銘	張皓智	謝天祐	曾家展	張碧恩	莊世昌
田麗玲	李翊綾	薛玉衡	翁立庭	朱得嘉	盧宏偉	梁秉杰	邵獻慶
謝佳好	黃欣彥	李易修					

二、助產師 5名

黃麗華	郭芬芳	游鎔鞠	汪郁宸	何明雅			
-----	-----	-----	-----	-----	--	--	--

三、職能治療師 54名

邱鶯婷	陳虹姘	魏廷哲	陳雅華	黃俊豪	朱思融	潘沛晴	李孟蓉
陳怡蓉	陳國正	陳語煊	陳柏樺	黃怡評	江依庭	陳冠霖	吳俐蓉
廖映揚	林秋菱	王聖博	郭倍宜	謝志遠	蔡孟娥	陳奕任	張育菁
郭珍吟	林盈秀	郭彥均	李嘉玲	呂依潔	童品諺	劉家伶	程子芸
徐嘉徽	謝妍婕	王雅慧	許珮鳳	吳佑霖	陳佑甄	劉諭臻	葉品汝
王秀繡	蘇妤紘	陳育律	黃靖芳	方宜文	林揚凱	周鈺棋	楊采樺
張淑婷	饒珮慈	黃巖嘉	游騰暉	宋定韋	陳怡婷		

四、醫事放射師 71名

王敏如	莊庭軒	林義紘	劉麗雯	李婉華	林書弘	王菟莉	黃兆駿
張育銘	魏婷妤	王詩涵	李建勳	陳瑜豪	楊舜宇	吳欣聰	劉邦杰
董又慈	謝欣潔	高維政	葉育伸	邱耀賢	李郁昇	吳 迪	林雅玲
李誠平	邱湛桂	楊靖儀	盛于漩	陳志威	李政潔	蘇育伊	廖國欽
李送麟	徐維駿	詹苡喬	王 威	何彥勳	楊 翰	陳力豪	詹偉伶
李 侑	余瑋修	林益仙	黃幸揚	夏啓皓	李家偉	劉仁傑	唐鋒瑜
郭寶珠	趙珮妤	劉巧雲	戚得軒	黃慧慧	葉文德	王雅莉	李易璋
鄭涵月	林雋毅	謝廷欣	李昱緯	楊仕豪	劉佩玟	楊筱柔	蔡佑格
陳文敏	洪國勝	陳明暉	林佳怡	鄭又尹	黃于恬	黃建豪	

五、呼吸治療師 23名

夏若梅	江曉玲	陳玉潔	鄭舒懷	簡佳珍	郭培崙	游蕙菁	施佩菁
蘇怡如	李映萱	江佩芙	李依蓁	張曉芬	張雅束	蔡亞諼	呂學哲
劉家駒	楊玉婷	林容竹	尤郁棻	蕭郁綺	張心怡	游莉琪	

六、獸醫師 59名

黃鼎文	陳瑩慈	梁赫烜	柳懿珊	郭志成	沙中群	吳翎寧	朱淳榛
許丕林	蔡印庭	陳易辰	黃欣瑜	周志霖	吳宗勳	詹惠如	張健揚
郭俐儀	王純浩	蔡靜文	許荏惠	毛嘉慶	賴建宏	陳姿雁	林雪如
陳巧儒	柯沛劭	蔡毅誠	賴彥均	李芷瑜	王中蘭	張家源	李俊賢
許傳忠	李侑俊	羅 婕	王慧如	李品誼	孫偉倫	馬培文	賴怡霖
林金慧	吳婉君	詹詠甯	林美娟	林卜夫	黃柏儒	黃靖雲	吳乃聖
陸詩慧	陳冠穎	蔡長杰	陳信佑	黃柏銓	謝嘉凌	范揚棋	陳欣儀
徐俊智	李郁琿	張期聞					

典試委員長 高明 見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3月31日提報第11屆第130次會議)

語言治療師

林育仔 許嘉珮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國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657號	100補字第000184號	100/03/01
張富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9150號	100補字第000185號	100/03/01
朱幼民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002346號	100補字第000186號	100/03/01
張菁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8471號	100補字第000187號	100/03/01
許曾榆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206號	100補字第000188號	100/03/01
陳珍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2732號	100補字第000189號	100/03/02
張宥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405號	100補字第000190號	100/03/02
許靜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9800號	100補字第000191號	100/03/02
洪文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933號	100補字第000192號	100/03/02
林俊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602號	100補字第000193號	100/03/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嵩斌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	(89)(二)特司法字第001027號	100補字第000194號	100/03/02
郭盟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0645號	100補字第000195號	100/03/02
林柿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472號	100補字第000196號	100/03/03
林于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4026號	100補字第000197號	100/03/03
陸怡芬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000207號	100補字第000198號	100/03/03
陳文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017號	100補字第000199號	100/03/03
葛兆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53)特警乙行字第000114號	100補字第000200號	100/03/03
陳育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90)專高字第006610號	100補字第000201號	100/03/03
黃鈺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0506號	100補字第000202號	100/03/03
羅宥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6454號	100補字第000203號	100/03/03
邱陳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000314號	100補字第000204號	100/03/04
李齊斌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船長	(69)(一)特海航字第000016號	100補字第000205號	100/03/04
何憶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089號	100補字第000206號	100/03/04
鄭貽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6311號	100補字第000207號	100/03/04
歐振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6375號	100補字第000208號	100/03/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詠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1582號	100補字第000209號	100/03/04
劉中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88)特保險字第000234號	100補字第000210號	100/03/04
黃煒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1594號	100補字第000211號	100/03/07
黃煒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597號	100補字第000212號	100/03/07
黃雯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20358號	100補字第000213號	100/03/07
廖宜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152號	100補字第000214號	100/03/07
陳銘宗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89)公普字第000769號	100補字第000215號	100/03/07
廖信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	(77)特交鐵字第001667號	100補字第000216號	100/03/07
賴妙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1784號	100補字第000217號	100/03/08
章棖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4843號	100補字第000218號	100/03/08
江季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3916號	100補字第000219號	100/03/08
林曉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331號	100補字第000220號	100/03/08
蔡美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8136號	100補字第000221號	100/03/08
王秀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1343號	100補字第000222號	100/03/08
陳子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8)專高字第000728號	100補字第000223號	100/03/08
陳奕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537號	100補字第000224號	100/03/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塗素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962號	100補字第000225號	100/03/08
塗素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0097號	100補字第000226號	100/03/08
范芝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4037號	100補字第000227號	100/03/08
簡立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第001901號	100補字第000228號	100/03/08
都愷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3571號	100補字第000229號	100/03/09
莊舒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792號	100補字第000230號	100/03/09
賴柏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549號	100補字第000231號	100/03/09
林立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2)(二)專高字第011485號	100補字第000232號	100/03/09
張思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8059號	100補字第000233號	100/03/09
何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600號	100補字第000234號	100/03/09
鄭藝順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84)全普字第002105號	100補字第000235號	100/03/09
張瑜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002790號	100補字第000236號	100/03/10
蔡昫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585號	100補字第000237號	100/03/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家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88)特保險字第000066號	100補字第000238號	100/03/10
丁秉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3992號	100補字第000239號	100/03/10
徐瓊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5171號	100補字第000240號	100/03/10
趙國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1)全高字第002487號	100補字第000241號	100/03/11
李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3150號	100補字第000242號	100/03/11
古連水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228號	100補字第000243號	100/03/11
陳佩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2)(二)專高字第011700號	100補字第000244號	100/03/11
游啓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334號	100補字第000245號	100/03/11
蔡名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393號	100補字第000246號	100/03/11
謝雨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762號	100補字第000247號	100/03/14
賴素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6826號	100補字第000248號	100/03/14
陳錦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922號	100補字第000249號	100/03/14
劉建興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0)特司法字第000326號	100補字第000250號	100/03/14
徐仁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904號	100補字第000251號	100/03/14
莊素真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8)特台基公字第001243號	100補字第000252號	100/03/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青松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3)警訓字第000266號	100補字第000253號	100/03/14
郭耀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0112號	100補字第000254號	100/03/14
周紘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5948號	100補字第000255號	100/03/15
蔡淑婷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001198號	100補字第000256號	100/03/15
蔡進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213號	100補字第000257號	100/03/15
李玉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7636號	100補字第000258號	100/03/16
黃珮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1855號	100補字第000259號	100/03/16
張楮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警字第000529號	100補字第000260號	100/03/16
江珮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811號	100補字第000261號	100/03/16
王岩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000664號	100補字第000262號	100/03/17
吳聲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7)特消防字第000051號	100補字第000263號	100/03/17
郭珮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3256號	100補字第000264號	100/03/17
李志強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	(86)特關稅金字第000322號	100補字第000265號	100/03/17
黃瑞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08329號	100補字第000266號	100/03/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柯軍竹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308號	100補字第000267號	100/03/17
吳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070號	100補字第000268號	100/03/18
程國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0015號	100補字第000269號	100/03/18
林鳳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1006號	100補字第000270號	100/03/18
葉秀榮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	(65)特台基公字第000039號	100補字第000271號	100/03/18
陳文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5733號	100補字第000272號	100/03/18
孫育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1)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64號	100補字第000273號	100/03/21
李亞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6683號	100補字第000274號	100/03/21
王信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799號	100補字第000275號	100/03/21
張菱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372號	100補字第000276號	100/03/21
蘇志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1410號	100補字第000277號	100/03/21
何忠輝	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政人員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登記組	(64)特台地字第000789號	100補字第000278號	100/03/21
楊勝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5374號	100補字第000279號	100/03/22
詹哲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000377號	100補字第000280號	100/03/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涵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0315號	100補字第000281號	100/03/22
徐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207號	100補字第000282號	100/03/22
姜義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6266號	100補字第000283號	100/03/23
李芝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459號	100補字第000284號	100/03/23
吳宏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3)特地公字第000706號	100補字第000285號	100/03/23
黃水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0664號	100補字第000286號	100/03/23
呂宗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583號	100補字第000287號	100/03/23
劉心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6)公普字第002400號	100補字第000288號	100/03/24
蔡孟修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7)特土代字第000659號	100補字第000289號	100/03/24
簡秀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4562號	100補字第000290號	100/03/24
林怡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693號	100補字第000291號	100/03/24
吳正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275號	100補字第000292號	100/03/25
簡必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9)特台福基公字第000089號	100補字第000293號	100/03/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沛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4838號	100補字第000294號	100/03/25
吳沛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1003號	100補字第000295號	100/03/25
吳沛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4012號	100補字第000296號	100/03/25
駱伯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632號	100補字第000297號	100/03/25
張芬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142號	100補字第000298號	100/03/25
陳嘉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4044號	100補字第000299號	100/03/25
徐坤松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現職人員銓定資位考試	業務類倉儲	(69)交民航銓字第000213號	100補字第000300號	100/03/25
林杏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第003582號	100補字第000301號	100/03/25
賴美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402號	100補字第000302號	100/03/25
陳菊美	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	山地行政人員	(64)特台山字第000079號	100補字第000303號	100/03/25
蘇毓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000655號	100補字第000304號	100/03/25
呂文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2)中地升字第003749號	100補字第000305號	100/03/25
陳依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3794號	100補字第000306號	100/03/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薛鈺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666號	100補字第000307號	100/03/25
巫采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8746號	100補字第000308號	100/03/28
林妍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005號	100補字第000309號	100/03/28
張雅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088號	100補字第000310號	100/03/28
林冠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456號	100補字第000311號	100/03/28
鄭凱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1533號	100補字第000312號	100/03/28
邱玉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062號	100補字第000313號	100/03/28
吳若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8138號	100補字第000314號	100/03/29
施清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89)台檢律字第000024號	100補字第000315號	100/03/29
巫蕎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5)專高字第002527號	100補字第000316號	100/03/29
白若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4041號	100補字第000317號	100/03/29
王瑋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3490號	100補字第000318號	100/03/29
陳為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1500號	100補字第000319號	100/03/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河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4)(二)專普醫字第021803號	100補字第000320號	100/03/29
張詠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925號	100補字第000321號	100/03/29
陳柏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000223號	100補字第000322號	100/03/29
廖松輝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78)特台基公字第001534號	100補字第000323號	100/03/29
萬鴻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072號	100補字第000324號	100/03/30
萬鴻吉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4)警訓字第001910號	100補字第000325號	100/03/30
黃美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2455號	100補字第000326號	100/03/30
張雯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250號	100補字第000327號	100/03/30
張智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8667號	100補字第000328號	100/03/30
張庭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3289號	100補字第000329號	100/03/31
陳紹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8777號	100補字第000330號	100/03/31
蔡位董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警正升字第000723號	100補字第000331號	100/03/31
賴妮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766號	100補字第000332號	100/03/31
林水金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61)全普字第000752號	100補字第000333號	100/03/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文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917號	100補字第000334號	100/03/31
蔡位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3529號	100補字第000335號	100/03/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2月17日南南人字第09900261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南區區公所為應業務需要，以99年12月14日南南民字第0990025869號函，指派其辦理該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業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0年1月2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15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

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是機關首長考量其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原負責辦理臺南市南區國宅里里幹事業務，其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明：「1.綜理里聯合辦公處業務並負責有關協調事務上之聯繫。25% 2.里一般行政管理。25% 3.里一般民政、經建、兵役、行政等業務上之處理。25% 4.里各種會議之召開、低收入戶及災民查報。20% 5.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5%」。南區區公所為應業務需要，以99年12月14日南南民字第0990025869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16日起辦理里幹事單一窗口服務業務。經查臺南市各區區公所自97年5月1日起，全面設立里幹事綜合受理櫃台，該單一窗口服務台之設置，係以「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證件不齊，一次告知」為目標，為前來洽公之里民提供服務，避免里民因負責某一里之里幹事不在，而往返多次辦理各項里政作業，以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效能；經核該業務性質應屬前揭里幹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之範疇，尚無逾越。

三、次依卷內資料，南區區公所里幹事編制有24人，目前職務分配為專任外勤里幹事16人、外勤兼內勤里幹事3人、專任內勤里幹事4人（另有1人待補），該區公所區長考量內外勤職務調整及人員職務訓練之業務需要，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外勤里幹事調整為內勤里幹事，並指派再申訴人辦理前述單一窗口之專任內勤業務，於法無違，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業務原係由各里幹事輪值辦理，現由其1人承辦，係屬違法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30日花警人字第09900450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

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於97年8月間對警員金○○涉嫌竊盜案，為圖不正當利益，未依規定處理，言行不檢，違反品操紀律，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90028854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11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12月9日花警人字第0990056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6.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之懲處，訴稱並無藉其對金○○前妻之債權，作為金○○竊取其行動電話之和解條件，且其係被害人，債權縱獲償還，亦無不正當利益之問題；金○○涉嫌竊盜案，新城分局係於再申訴人提出告訴後始偵辦，其並無未依規定處理之情形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於97年8月9日遭同事金○○竊取，其不依法定程序處理，竟以興訟將使金○○之公職身分不保為由，意圖使金○○代其前妻償還積欠之債務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累計法院裁定年利率百分之六共約40萬元，作為和解條件，期間並委請同事將裝有金○○竊取行動電話之光碟、法院債權憑證之信封袋轉交金○○。金○○不從，再申訴人爰於97年11月5日檢附相關資料送新城分局第二組查處，並堅持提出竊盜告訴。金○○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8年7月31日98年度花簡字第78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其上開竊盜之違

法行為，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5月21日99年度鑑字第11705號議決書核予記過貳次在案。上開情事，有新城分局於97年11月17日對金○○、同年月18日對金○○女兒及其前妻之訪談筆錄、新城分局98年2月4日新警督字第098000073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新城分局第二組99年6月11日簽呈、新城分局人事室同年7月6日、12日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二) 據上，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遭金○○竊取後，未依規定處理，反藉該竊盜案之機會，向金○○索討其前妻對再申訴人所負債務之行為，實有不當，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花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本件懲處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三十五所定，辦理獎懲案件之期限一節。按前開事項三十五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得予獎懲之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但隱匿致超過時效之懲罰性案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查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5日檢附相關資料送新城分局第二組查處有關警員金○○涉嫌竊盜案，新城分局於同年月17日即開始查辦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並訪談相關人，業已於1個月內辦理，並經該分局督察組將全案簽報首長，建議俟該竊盜案偵、審結果，再行審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次查新城分局於開始調查時即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明確，礙於再申訴人為被害人身分，在時間上不宜先於加害人懲處，乃於金○○行政責任確定後始一併追究，亦有上開新城分局98年2月4日調查報告表及第二組99年6月11日簽呈影本可參；花縣警局於99年7月16日始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核有正當理由，難謂有違上開規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縣警局以99年7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900288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9年12月17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931328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經臺北市政府以100年1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002100號令免職在案。萬華分局審認其擔服99年11月22日17時至19時守望（機動派出所）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巡邏車內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1月30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56720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萬華分局以100年1月10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03501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6年8月31日北市警督字第09647791100號函略以，為積極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勤務，爾後經督導人員發現執勤時在巡邏車內睡覺者，依獎懲標準規定，從重記過二次。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構成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於執勤時在巡邏車內睡覺者，即符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執勤時係於巡邏車內躲雨，並未睡覺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擔服99年11月22日17時至19時守望勤務，勤務項目為機動派出所勤務，萬華分局黃督察員於該日18時10分許至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0巷巷口督導勤務時，發現再申訴人坐在巡邏車內睡覺，且於黃督察員接近時均無反應，迄至黃督察員通知萬華分局漢中派出所同仁於18時20分許到場拍照存證，再申訴人仍昏睡車內，未有警覺。上開情事，有萬華分局警備隊99年11月22日勤務分配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日機動勤務督導報告及所附照片2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前揭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於執行勤務時確實警戒，卻於執行勤務時坐在巡邏車內睡覺，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萬華分局99年12月3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提出之書面陳述內容，對於其在巡邏車內睡覺之事實並未爭執，嗣於提起申訴、再申訴後始訴稱未於巡邏車內睡覺，所檢附之電話錄音資料，並未對其主張之事實有所澄清，尚難據此對再申訴人為有利之認定，故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萬華分局以99年11月30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56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衡酌本件相關事實及適用法律尚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27日花警人字第09900471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警員，於99年10月26日調任現職。再申訴人經花縣警局審認其因不服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救濟案件，除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為不實控訴外；另行政調查時，拒絕配合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

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99年10月6日花警人字第099004603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11月19日花警人字第099005243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定。是警察人員必須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因不服花縣警局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其中訴書內容載以：「……各級長官所言卻是無中生有濫加罪名，……各級長官對於申訴人特別照顧的『惡行』可謂罄竹難書……」經花縣警局局長批示：「盧員恣意言詞，各級長官『惡行』可謂罄竹難書，是否構成誹謗應予警告、制止，或提出告訴。」該局嗣會簽各單位意見，認尚無牴觸刑法誹謗罪，惟就再申訴人於考績事件所提申訴內容，所指為何，應予查證；嗣經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願加以說明，並表示於本會審議時，適時向本會說明。復經花縣警局局長批示：「本案已盡查究之責任，惟盧某仍未能就惡行部分說明，顯已構成誣控侮辱長官之行為，仍應追究行政責任，以維紀律。」花縣警局遂以再申訴人就考績事件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有不實之指控；以及於調查時，拒絕配合說明，有違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上開情事，有花縣警局人事室99年6月8日、17日、30日簽呈、該局督察室同年7月8日、15日、同年9月2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查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提起申訴案之內容，係為自己辯護，純屬主觀之認知，其中用語縱有不當，當事人於調查時不願多加說明，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況花縣警局查知再申訴人所指長官為黎鍾前所長及郭前分局長，而有關再申訴人對黎鍾前所長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不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部分，業經檢察長從中調解，雙方已達成和解在案；另再申訴人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郭前分局長貶損其人格、名譽及入人於罪部分，業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案經花縣警局督察室查察認尚無濫行控訴之情形，此有花縣警局督察室99年7月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至再申訴人是否另有違反其他法令，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亦未見花縣警局予以敘明，則該局以再申訴人之申訴內容對於各級長官不實指控，及拒絕配合調查，有違服從義務為由，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即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意旨有違，應予撤銷。

四、綜上，花縣警局以99年10月6日花警人字第09900460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9年11月17日中人字第099000135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已於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電子中心以99年9月13日中人字第0990001024號令，認其99年1月至7月間未經核准加班，常逗留辦公室超過主計處門禁管制時間，造成駐警執勤困擾，屢勸不聽，違反該處預防竊盜安全維護措施規定，依電子中心職員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電子中心以100年1月11日中人

字第10000003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明定開會及決議人數之要求，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考評，經一定人數以上考績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是考績委員會之決議，若不符法定人數之要求，而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則據其決議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 二、卷查電子中心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人，於99年9月7日召開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前開違反主計處預防竊盜安全措施規定之行為是否予以懲處一案，計有委員14人出席，雖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應懲處再申訴人，然就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之懲度，究應核予記過一次或申誡二次之決議，則係經與會委員以5票表決通過，予以申誡二次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該委員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決議，未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即7人以上）之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是電子中心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二次懲處，自亦有違誤。
  - 三、綜上，電子中心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電子中心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既應予撤銷，已如前述，是其所請進行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99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09910044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嘉義區監理所以99年11月15日嘉監人字第0991003950號令，認其於99年9月24日下午，與約僱人員高○○在辦公處所發生肢體衝突，言行失檢，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聲譽，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區監理所以100年1月13日嘉監人字第1001000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月17日、18日、25日及同年2月14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言行失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99年9月24日下午與約僱人員高○○在辦公場所發生肢體衝突，言行失檢，而損及公務員聲譽。經查：

- （一）再申訴人99年9月28日簽呈自陳，高員於99年9月24日下班時段，在辦公大廳辱罵其與另一名同事「兩顆老鼠屎」，故其乃於大廳外詢問高



員上開情事，惟高員竟將其機車推倒在地，並造成其手肘及腳關節擦傷，其亦因氣憤而將高員機車推倒在地等語。次據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辦事員李○○99年11月4日報告，其於該日下午六時許，在地磅前巧遇高員，閒聊二句後離去時，走不到十步路，即聽聞再申訴人騎機車至高員面前，兩人便發生口角與肢體衝突。復依高員99年10月7日報告，因其於掌型機打掌時，喃喃自語說：「兩顆老鼠屎。」未察再申訴人與另一名同事林○○走在前面，再申訴人聽到後反身道：「你是最大顆老鼠屎。」其知悉再申訴人誤會，立即回答：「我又不是在說你，為何要對號入座？」隨後各自離開，路經檢驗室前，與李○○閒聊，便發覺有人騎機車朝其衝來等語。前開情事，經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99年10月11日99年度第4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誤會高員指罵其為老鼠屎而興起挑釁意味，惟高員動手在先，故雙方均有責任。亦經嘉義區監理所99年11月11日100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同年9月24日下午於辦公處所內與約僱人員高員肢體衝突，言行失檢，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聲譽，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此有再申訴人99年9月28日簽、證人李○○同年11月4日報告、高○○同年10月7日報告、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上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嘉義區監理所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對同仁言語有所質疑，原應以和平理性之溝通方式為之，或報請機關長官處理，惟其逕自質問並滋生肢體衝突，言行已破壞機關同仁和諧，核已有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聲譽之情事，堪予認定。

- (二) 至再申訴人主張其與高員發生肢體衝突，是因高員對其口出惡言，並拉扯其衣服將其推倒，方有如此反應，且此衝突於下班時間，是其個人私事云云。按公務員有保持品位義務，是再申訴人倘聽聞不雅言語，應以和平理性方式與高員溝通，或先行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當可避免與同事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且再申訴人與高員發生肢體衝突雖係下班時間，惟係發生於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車輛檢驗室

前，仍屬辦公區域內。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另再申訴人所訴高員在公共場所開黃腔，並持刀對其恐嚇，且在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99年10月11日99年度第4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自燙傷疤，誣為其所傷，涉作偽證等情，與本件懲處事實之認定無涉。

三、綜上，嘉義區監理所以99年11月15日嘉監人字第09910039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其於93年9月13日查獲代辦業者持偽造證件辦理予以舉發而記嘉獎一次，惟嘉義區監理所對其所有獎懲紀錄，未予查明，堅持記申誡一次，事涉其參加升資考試成績等語，核非本件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9年9月13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667號函及法務部99年9月21日法人字第09913039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法務部99年9月21日法人字第09913039982號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科員。臺北看守所原以再申訴人98全年度利用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達326點，主動積極，認真負責，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一、（十）及該所「日勤人員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實施計畫」規定，以99年3月13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148號令核布嘉獎二次。嗣臺北看守所遵奉法務部99年5月19日法人字第0991301773號函及同年6月29日法人字第0991302269號函重新檢討後，以同年7月14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463號函撤銷前開99年3月13日令。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法務部99年6月29日函及臺北看守所同年7月14日函，提起申訴，嗣不服法務部及臺北看守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99年11月1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738號函、法務部同年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50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臺北看守所99年9月13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667號函部分：

(一) 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北看守所99年7月14日函撤銷前開同年3月13日令嘉獎二次之獎勵，主張應依該所實施多年之日勤人員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實施計畫，及督導戒護外醫住院勤務實施計畫規定，核予敘獎；法務部未事先要求該所修正或廢止上開計畫，即以行政命令撤銷敘獎令，認事用法有誤，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其利用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應達獎勵標準；該所撤銷敘獎令，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節。經查：

1.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點規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第5點規定：「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獎懲案件，認為顯有不當時，得予以撤銷，另為適當處理。」第14點第1項第5款規定：「矯正機關人員特別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適用之。」及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獎懲標準表，除依機關性質之不同分別適用外，對於應適用之獎懲標準表未規定事項，得依案件之性質，比照其他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處理。」是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表現已達獎懲之必要，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未規定時，固得比照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予以獎懲，惟尚不得由該部所屬矯正機關逕行另訂獎勵規範。再申訴人雖稱法務部未事先要求臺北看守所修正或廢止上開日勤人員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實施計畫，即以行政命令撤銷敘獎令，認事用法有

誤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系爭敘獎案之依據，係臺北看守所日勤人員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實施計畫，及督導戒護外醫住院勤務實施計畫，屬該所自行訂定之獎勵規範，上開計畫未經報請法務部備查，該所遽依該察看囚情實施計畫七、（四）規定，自行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二次，即與上開考績法規及法務部獎懲要點之規定有違。據此，臺北看守所依法務部99年5月19日法人字第0991301773號及同年6月29日法人字第0991302269號函重新檢討後，以同年7月14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463號函撤銷前開99年3月13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148號令，改併入該所98年全年無戒護事故之獎勵，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2. 再申訴人指稱機關訂定計畫，同仁遵循並信賴，不計較加班費，撤銷敘獎令，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承上述，臺北看守所日勤人員夜間、例假日入所察看囚情實施計畫，及督導戒護外醫住院勤務實施計畫，皆未經報請法務部備查，倘援引為敘獎基礎，即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撤銷敘獎令，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北看守所以99年7月14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463號函撤銷該所同年3月13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1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法務部99年9月21日法人字第09913039982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擬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者，須以服務機關對其有為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前提，若非對特定公務人員所為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法務部99年6月29日法人字第0991302269號函，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部同年9月21日法人字第09913039982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系爭法務部99年6月29日函內容係答復高檢署有關臺北看守所陳報98年12月份及99年3月份自行核定獎懲人員重行檢討一案，請該所確實依該部相關函示辦理，僅屬機關間行文，核非對於再申訴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對之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6年9月10日中榮人字第0960012975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96年9月10日中榮人字第0960012975號函，以記載為94年5月6日再申訴書（本會於99年10月29日收文）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上開臺中榮總96年9月10日函，係再申訴人前因95年年終考績事件，另案提起再申訴，該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該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再申訴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且該再申訴事件業經本會以96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以駁回，並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對上開臺中榮總96年9月10日函所為再申訴答復提起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如再申訴書未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為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以未具日期再申訴書（本會於99年10月29日收文）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該再申訴書未載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機關、日期及文號、要旨，本會無法判斷再申訴人是否已先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請求事項亦未臻明確，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9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4979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檢附相關證據文書、申訴書及申訴函復等資料。再申訴人雖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惟仍未能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是再申訴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依法補正，於法即有未合，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11月24日鐵人二字第09900343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七堵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經該局審認其於99年7月5日擔服七堵站值班號誌員時，扳

轉753A、B雙動電動轉轍器，未事先聯絡七堵機務段控制室，肇致機車行走雙線出軌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十七）規定，以同年9月8日鐵人二字第0990026288A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鐵路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100年1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00001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鐵路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99年7月5日擔服七堵站值班號誌員時，扳轉753A、B雙動電動轉轍器，未事先聯絡七堵機務段控制室，肇致機車行走雙線出軌事故。再申訴人訴稱753A、B雙動轉轍器係機務段與七堵站調車區域之分界點，控制權雖在七堵站行控室，但無具體事證證明，事故發生時係由再申訴人所操控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四十七）工作怠慢遲延、工作方法欠妥或發生變故不即時處理或處理欠妥，情節較輕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工作怠慢遲延、工作方法欠妥或發生變故不即時處理或處理欠妥，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99年7月5日16時34分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車庫內調動整備機車R158號推2輛電力機車至W20股摘放，整備機車應到達第612號調車號誌機外方之定位，依該調車號誌機顯示之進行號誌開始調車，因整備機車未到達定位即逕行返回DRC3股道，於退回至第753B電動轉轍器前，適時七堵站號誌員扳轉第753A、B雙動轉轍器，肇致機車行走雙線，前轉向架受拉扯至全軸出軌。經鐵路局勘查事故現場情形，出軌地點路線部分無異狀，無明顯爬上點，惟掉落點相當明顯；出軌機車158號前轉向架行駛定位至DRC3股道，後轉向架行駛反位至ZB股道；經訪查七堵機務段調動整備機車司機員○○○及號誌工○○○，均稱

其係按調車號誌機顯示准許調車號誌調車；經訪談七堵站行控室號誌員即再申訴人，事故前除第16次車入庫，約15時40分行經該線，須扳轉第753A、B號轉轍器外，並未再行扳轉該轉轍器，亦無其他機車入庫，無必要再為扳轉；經調閱行車調度無線電錄音內容，16時32分40秒許，機務段小控制室呼叫「阿基師（號誌員）不要扳轉」；經前往七堵檢車段調閱監視器內容，事故發生前無閒雜人等靠近第753B轉轍器；經調閱機車車速表，該車時速約23公里，並未超速。有關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鐵路局行車保安會於99年7月5日事故現場會勘結果，並經亞力公司派員作「號誌重演」，研判係整備司機員未依工作規約之規定，知會車站後依調車號誌機之顯示辦理調車。鐵路局行車保安會為澈底追查中途扳轉轉轍器之人員，於同年月26日下午召集運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模擬測試，認定僅有七堵站行控室可隨意控制扳轉系爭轉轍器，無車輛進出即隨意扳轉轉轍器，責任相當明確；七堵站與七堵機務段之分界點，位於第753A及753B轉轍器之間，如認七堵站操控屬於七堵機務段使用之第753B轉轍器前無須先知會對方，實屬錯誤觀念，應澈底修正，杜絕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前揭情事有該日事故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查七堵站與七堵機務段之分界點，位於第753A及753B轉轍器之間，亦即上開轉轍器位於2個區域，惟轉轍器僅由七堵站控制。鐵路局目前使用之電子聯鎖號誌設備均有完整之電腦紀錄，依鐵路局藉由「號誌重演」之電腦紀錄，經判讀認定事故發生當時確有人為操作控制盤，扳轉第753B轉轍器；經調閱事故當時現場監視錄影內容，並無閒雜人員靠近該轉轍器；且經調閱行車調度無線電錄音內容顯示，事故發生前，機務段小控制室曾呼叫號誌員不要扳轉。據上揭情事，顯示再申訴人擔服當日七堵站值班號誌員時，聯繫不週及未落實確認呼喚機制，致發生整備機車出軌事故，核有違失。至再申訴人所陳，曾於同年12月5日實地模擬測試，證明當時無法由七堵站行控室控制盤面操作扳轉轉轍器，亦不可能造成出軌事故等情。按本件事故之發生，因

機務段人員調動機車前，未依調車工作規約之規定，先知會行控室，且於調車時未到達定位即逕行返回，電子聯鎖號誌設備之運作，均與再申訴人事後實地模擬測試之情況有異；復以號誌員無法於七堵站行控室控制盤面確認號誌及轉轍器等設備分界點之路線使用，則七堵站號誌員更應加強確認、聯繫及注意相關設備之操作，以防止行車事故發生，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依本件七堵機務段整備機車輛出軌事故之始末以觀，再申訴人擔服當日七堵站值班號誌員，與七堵機務段聯繫不週、便宜行事，經核確有工作方法欠妥，情節較輕之情事。鐵路局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十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鐵路局以99年9月8日鐵人二字第0990026288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及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9年11月5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406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技士，於99年12月15日調任臺北市監理處設計師（現職）。前經北美館以99年5月5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122100號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將其由該館資訊小組指派至總務組服務；再申訴人於99年8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請求恢復原職務及補發資訊加給，經該處函移北美館處理，北美館以99年8月19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317600號函復再申訴人，請再申訴人取得身心恢復證明後，再予研議。再申訴人復經北美館審認其利用公務信箱散布個人情緒，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9年9月10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338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99年8月19日函及同年9月10日令均表不服，於99年10月7日向北美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美館以99年12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45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1月25日補充理由

到會。

## 理 由

### 一、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 (一) 北美館主張，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7日提起申訴時，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之規定，其所提申訴、再申訴不合法。按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7日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固僅記載不服標的之文號，經查對該文號，其申訴標的應係北美館99年8月19日函及同年9月10日令。次查該館99年8月19日函，係針對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請求恢復原職務及補發資訊加給所為之回復，經核再申訴人上開恢復原職務之請求，已有不服北美館99年5月5日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之表示。復查該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並未告知再申訴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之規定，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7日提起申訴，尚未逾1年，依上開規定，應視為申訴期間所為。北美館前揭主張，尚不足採。
- (二)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三) 查再申訴人不服北美館以99年5月5日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將其由資訊小組指派至總務組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業於99年12月15日調任臺北市監理處設計師，此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9年12月3日北市交人字第09931926700號令、再申訴人離職報告單、臺北市監理處99年12月15日新進人員到職報告

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不服北美館上開99年5月5日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訴請回復原職務，因其已調任他機關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再申訴人就此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查北美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包含指定委員7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此有該館人事室99年5月28日簽呈及同年6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2254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該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13位考績委員，即至少應有6位票選委員。惟查該館99年度考績委員會僅有5位票選委員，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

(三) 據上，北美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其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歸還自99年5月1日起被扣之資訊專業加給一節，因再申訴人已另案提起復審，本會業依復審程序另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撤銷，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警員，瑞芳分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期間，勸導檳榔西施執勤過當，處事不周，致生事故，遭媒體大幅報導，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99年7月19日北縣警瑞人字第099001361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因該分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爰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分局以100年1月14日新北警瑞督字第10000007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有關警察人員之考核與考績，僅於第28條明定平時考核之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對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未予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前揭法定票選委員人數規定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查瑞芳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包含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此有該分局人事室98年11月6日簽呈及同年12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13人，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4人，於法即有未合。據上，瑞芳分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839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中市警局第一分局審認其前於第六分局服務期間，99年5月至7月取締交通違規停車案件為0件，對上級交辦之工作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20日中分一人字第09900244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2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之簽章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12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981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

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長期遭受勤務編排不公平待遇，致無法執行上級交辦取締違規停車工作云云。經查：

(一) 中市警局第六分局為有效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違規停車取締工作，於99年4月27日擬訂獎懲措施簽經分局長核可，通報所屬各單位，自99年5月1日起，每季告發（拍照）違規停車達100件以上者，嘉獎一次，未達20件者，申誡一次；同年7月14日該分局再次通報各單位重申上開獎懲措施，並檢附該分局99年5月1日至7月10日告發件數統計表，請績效不佳之人員，努力爭取績效，以免遭受懲處。

(二) 再申訴人前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99年5月至7月擔服交通整理及守望等勤務，每週五至週日13時至16時排定於重要路口執行交通整理勤務，且勤務表載明前一小時加強路段交通整理，並經警備隊隊長明確提示工作重點，應加強告發嚴重交通違規。依中市警局員警告發違規停車件數統計資料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日至7月31日告發件數為0件。此有中市警局第六分局99年8月16日簽呈、該分局警備隊99年5月至7月勤務分配表、警備隊隊長99年10月5日職務報告及再申訴人99年5月至7月服勤時數、項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擔服上述勤務，依其性質非無告發違規停車之機會，惟其告發違規停車件數為0件，未達20件，確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20日中分一人字第09900244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5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3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警員，南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8月25日6時至8時擔服巡邏勤務，當場舉發郭○○駕駛拼裝三輪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時，未填記車主姓名，違反規定，交由該局第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9月23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94303148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1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0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車主姓名、地址、……」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貳、交通違規舉發所定：「一、當場攔停舉發：……（二）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2.……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者。……」及臺南市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南市考核獎懲規定）參、交通違規舉發所定：「一、當場攔停舉發：……（二）內容錯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2.……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者。……」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二）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是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切實並正確填製舉發通

知單，如未填記車主姓名、地址，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5日6時至8時擔服巡邏勤務，當場舉發郭○○駕駛拼裝三輪車，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時，因未填記車主姓名、住址，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以99年9月15日高監旗字第0991001139號函，請南市警局第三分局於上開舉發通知單，填記車主姓名，俾利後續裁處事宜，此有上揭舉發通知單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99年9月1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因三輪車駕駛人郭○○未告知車主姓名，且該輛三輪車亦無車籍，致無法於電腦系統查得車籍資料，無從填記車主姓名，何來填記錯誤一節。按員警於處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應本於職責調查違規車輛所有權人之姓名、地址，並填記於舉發通知單上，尚不得因違規行為人未告知車主姓名、地址，或查無車籍資料，即可免除其依規定應記載而未記載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南市考核獎懲規定參、一、（一）、9之規定，舉發通知單其他各欄有應填記而疏漏未填記者，僅核予劣蹟1次，本件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顯係過當一節。按南市考核獎懲規定參、一、（二）、2，已明定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每件申誡1次，是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自不屬南市考核獎懲規定參、一、（一）、9交通違規舉發所定：「一、當場攔停舉發：（一）內容錯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劣蹟1次：……9.其它各欄有應填而疏漏未填記者。……」規範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99年9月23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9430314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南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900309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督察員，於96年8月20日調任現職。航警局99年10月6日航警人字第0990026472號令，以再申訴人前任該局安檢科科員，辦理電腦斷層掃瞄儀（以下簡稱掃描儀）採購案，執行過程有未盡責之處，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航警局以同年月29日航警人字第09900342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航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再申訴人辦理掃描儀採購案，執行過程有未盡責之處，核有疏失。經查：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防範恐怖攻擊事件及加強安檢作業，編列預算由航警局於96年間採購10部掃描儀，經監察院調查，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警局辦理上開採購案之決策草率，且執行過程中，核有未審慎評估儀器實際使用需求，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予以糾正並轉飭該二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有監察院糾正案文、監察院98年11月17日（98）院台交字第0982500324號函及99年2月23日（99）院台交字第0992500075號函附卷可稽。嗣經航警局審認，採購掃描儀一案，自規劃採購至儀器決標、驗收期間，各級相關人員因職務調動、多所更迭，因再申訴人擔任該局安檢科科員久任其職，對相關規劃著墨甚深，應負相對成敗之責，以再申訴人辦理掃描儀採購案，執行過程有未盡責之處，核有疏失為由，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 （二）依卷附航警局辦理採購「電腦掃描儀」人員資料，該局安檢科係負責規格、計畫訂定、評選作業、測試、驗收等項目。雖再申訴人於航警局安檢科任職期間為93年1月至94年12月及95年12月至96年8月，惟再

申訴人辦理掃描儀採購過程中，實際負責承辦業務為何？又其就所負責之業務，有何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處？另航警局既係依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檢討議處失職人員，惟監察院糾正文所指摘諸項缺失中，究竟何項缺失係因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不力所致？均未見航警局具體敘明，是航警局僅泛稱再申訴人久任其職，對相關規劃著墨甚深，應負相對成敗之責，對再申訴人為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航警局以99年10月6日航警人字第09900264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99年12月16日公園警人字第0990008202號函之函復及99年12月31日公園警人字第0990008668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就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者，始得為之；倘非對特定公務人員所為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警務員，於100年1月11日調任該大隊雪霸警察隊警務員，因不服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99年11月9日公園警人字第0990007415號書函通知所屬各單位，辦理100年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甄審會）第1階段票選委員選舉案相關事宜，提起申訴，請該大隊人事室對該函說明二文義為解釋，經該大隊以99年12月16日公園警人字第0990008202號函答復。嗣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依上開第1階段票選結果，辦理第2階段票選委員選舉事宜後，以同年12月31日公園警人字第0990008668號函，遴任該大隊人事甄審會委員7人（含票選委員2人），並副知所屬各單位。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9年12月16日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併請撤銷上開該大隊99年12月31日函。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9年11月9日書函內容，係通知所屬各單位辦理100年人事甄審會第1階段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核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嗣並不服該大隊99年12月16日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此部分再申訴應不予受理。至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9年12月31日函文，係遴任該大隊人事甄審會委員之通知，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故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民國99年10月29日雅鄉清字第0990025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對該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

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縣大雅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大雅鄉公所）僱用之清潔隊隊員，經該鄉公所審認復審人違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第9條規定，以99年10月29日雅鄉清字第0990025433號函，自99年11月1日起將其解僱。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按依「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授權訂定之「臺中縣大雅鄉清潔隊組織規程」規定內容，大雅鄉清潔隊並未設置「隊員」一職。大雅鄉公所為應環保業務之需，報經前臺中縣政府同意備查後，依「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之規定，自99年8月10日起僱用復審人，擔任該鄉清潔隊隊員，並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定，月支工餉七級150薪點。上揭情事有前揭組織規程、臺中縣大雅鄉清潔隊99年8月6日簽呈及大雅鄉公所同年月11日雅鄉清字第099001852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前揭「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係前臺中縣政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此，復審人與大雅鄉公所間所成立者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關係，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定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932648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青山國小）護士，因不



服銓敘部99年10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93264858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於99年11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30日部銓五字第0993294707號函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稱，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該部99年10月19日函之日期為同年月21日，其於同年12月16日始提起復審，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查復審人已於99年11月21日（星期一）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為不服銓敘部上開函之表示，並於30日內（即同年12月17日）補送復審書到會，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46條：「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之規定。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未逾法定期間，銓敘部答辯復審逾期之主張，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並擔任……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擬任醫事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 三、查復審人具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職護士類科考試及格資格，原任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士（生）級護士，前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8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屏東縣政府以99年7月12日屏府人任字第0990167760號令，核派復審人任青山國小士（生）級護士，復審人於99年8月1日到職，經青山國小以99年10月14日屏三青國小人字第0990003114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復審人之調任，屬同為士（生）級職務之調整，銓敘部就上開屏東縣政府派

令，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之規定，審定復審人以醫事人員任用，仍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自99年8月1日生效，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領有護理師執照，職稱應為「護理師」，銓敘部對其銓敘審定為「護士」，係屬違法一節。按各機關醫事人員之銓敘審定，係以任用機關職務派代為前提；依青山國小機關編制資料表所載，該校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係屬雙職稱，派代復審人為護理師或護士，屬任用機關之權限。按復審人係經權責機關核派為士（生）級護士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士（生）級護士職務派令為銓敘審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10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93264858號函，就復審人調任現職，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員額編制要點違法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932745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婦幼警察隊）警員，99年1月5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隊員（現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98年年終考績經北市婦幼警察隊重新評定考列乙等，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函送銓敘部以99年11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9327452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99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100年1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31日部特三字第1003310940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3條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任本官

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二、乙等：……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34條第2款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僅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停（復）職、免職、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年功俸最高俸額者之獎勵及考績核定機關有特別規定，是有關警察人員其餘考績事項，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準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額參加考績。考績結果之獎懲，自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為依據。銓敘部依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考績獎懲結果，予以銓敘審定，並無違誤。

- 二、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並據以參加98年年終考績，前經臺北市政府核定考列乙等79分後，送經銓敘部以99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0993202252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因復審人前就考列乙等不服，訴經本會作成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警察隊隊長逕予指述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不符合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將該警察隊對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北市婦幼警察隊嗣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評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復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按復審人任警正四階職務滿10年，已晉至本官階職務年功俸最高俸額，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對復審人98年年終考

績之核定，以99年11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93274522號函，重新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3條第2款規定，應為「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撤銷該部99年5月4日函之銓敘審定，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復審人陳稱，北市婦幼警察隊以其已調職，而評定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逾越考績法規定年終考績評分項目，且拒絕提供98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亦未記載具體理由，均有違法等節。按復審人就其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亦已另案提起救濟，前揭主張核非本件審酌之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5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僱用法警，前經銓敘部以95年12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52734718號函核定，自9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原為新臺幣（以下同）61萬4,575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以99年11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52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1萬9,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93294680號函檢卷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2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

其俸額為1萬9,82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4個月，月退休金為2萬6,306元，原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1萬4,500元，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3萬5,524元（26,306元+614,500元×18%÷12）。惟經該部依據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6%〔75%+（30-25）×2%+1%〕，依據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3萬4,099元（19,825元×2×86%）。是以，復審人原月退休所得顯已超過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重新核算之退休所得上限。銓敘部爰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1萬9,534元〔（34,099元－26,306元）×12÷18%〕，並以99年11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527號函，通知復審人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1萬9,534元，洵屬有據。復審人主張其退休所得並未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不應扣減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屬對於退休法令之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以99年11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527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51萬9,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高等法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

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中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對象，予以評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作息正常，服裝儀容整齊，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及課業研討，並且主動協助同學影印講義，惟本會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部分之成績為79分，顯已恣意專斷云云。經查：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

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諸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依上開評定原則規定：「一、……二、對於表現優異之學員酌予加分，各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定原則規範如下：（一）成績仍以不超過80分為原則……（三）考列79.5分者，以小組長或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者，以全班人數30%為限（含小組長），……。 （四）其餘全勤且無具體優良表現之學員，均考列79分。……。」且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就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上開規定並自99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本會99年度委升薦訓練，訓練期間並未擔任小組長，且無具體優良表現事蹟，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列79分，並無不合。

（二）復審人選擇試題之成績為32分，實務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25分；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測驗試題卡及實務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等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2分，於法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為59.2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3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226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林口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林口啟智學校）人事助理員，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

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列丁等免職，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在案。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8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及99年12月2日99年度判字第1303號判決均駁回。復審人復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亦經教育部否准，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24日98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均駁回。嗣復審人又以99年12月16日申請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以100年1月3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22686號書函答復，其93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事件，業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再審之訴均駁回確定，該部自應依上開判決處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100年1月25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015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卷查復審人以99年12月16日申請書，向教育部人事處請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重行審查該部人事處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之考績等第，經教育部以100年1月3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22686號書函答復，其93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事件，業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再審之訴均駁回確定，該部自應依上開判決處理。按該部上開100年1月3日書函就復審人申請重開程序，已有拒絕之意思表示，核屬行政處分，復

審人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上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又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即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及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以94年5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83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93年年終考績列丁等免職，及同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7871號令核布免職，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此有上開復審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受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處分，既經各級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

持，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復審人如認有再審事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其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重新進行該免職處分之行政程序，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復審人之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國立中山大學民國99年11月10日中人字第099000442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98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經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大學）派代自99年4月16日擔任該校技佐，復經銓敘部99年6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19768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准予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同年4月16日生效。至99年10月15日復審人試用期滿，經中山大學核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規定，以99年11月10日中人字第0990004423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山大學以同年12月23日中人字第0990005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1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銓敘部派員於100年2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山大學派員於同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



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054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該部派員於100年2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亦同此意旨。是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並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辦理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卷查中山大學係以復審人職能不足、態度消極且被動、不守紀律、無法勝任交付之工作等為由，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復審人則訴稱其雖係材料系畢業，但經過學習，應適任並足以勝任交付之工作；其經考試及格，於任職期間並未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列4款情事之一，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至第4款所列考績得考列丁等之情事，中山大學核予解職處分於法無據；如有不當行為，機關未予斟酌情節予以懲處，即從重逕予解職，斷送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係應98年普考及格，經分發任用為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電系）機械工程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編號A720050技佐，依其職務說明書，復審人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包括：「一、協助機電系工廠實習CNC銑床、電銲、鈹金技術指導50%；二、協助教學工件之製作、工具管理20%；三、協助系所教授研究計畫工件之製作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依任用

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是上開職務說明書即為復審人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據中山大學派員及復審人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6次會議之陳述意見，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主要工作內容為熟悉實習工廠各工作機具之操作與教學、機電系6大實驗室設備維護之認知與教學及支援系辦之行政工作等，與上開職務說明書所定尚屬相符。

- (二) 復依中山大學派員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亦略以，復審人之工作表現與所負責工作應具備之條件落差相當大，實務訓練期間考核時，原即已認其不適任，惟念其考取公職不易，願再給予機會。復審人於99年4月15日實務訓練期滿，雖經中山大學評為65分及格，惟單位主管與輔導員分別考核給予總評之評語為：「機械操作技能不足，需再加強」、「欠缺主動學習精神，專業技能不足有待加強」，上開評語相關主管、教授於面談時，已予提醒。嗣復審人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於試用期間主要應配合機電系課程做機台維護（修）、機械操作及協助帶領學生實習。該系現有機具計有車床、銑床、磨床、CNC車床、CNC銑床、放電加工、砂輪機、焊接、鉗工、手工具之使用，惟復審人僅著墨於CNC銑床一項，對其他機台之操作則不熟悉且未積極學習；該系技術人員不僅須具有機械製造實習課程之相關能力，對於固力、熱工、微奈米、電子電路、自動控制等實驗課程，皆須具備設備維修能力，並協助授課實驗之進行，惟由於復審人知能不足，任課老師實無法指派其工作；機關長官建議復審人參與相關職能訓練課程，以充實該項職務應具備之職能，復審人卻一再藉口推託，其學習態度不積極主動，經考核其協助教學、機具操作等，其職能仍未符合需求，經主管輔導、建議、勸勉而仍不予改善。依上開情事，中山大學考核復審人於試用期間各項工作表現，

所列舉之不合格情事，核未逸脫上開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及工作質量，且顯示復審人確無法達成擔任該項職務應達成之工作績效，亦不足以承擔指導學生機器操作及維護工作上安全之工作職責。

- (三) 又依復審人於99年10月15日試用6個月期滿，經單位主管考核其試用期間成績之紀錄，其實際試用情形為：專業知能無法勝任、嚴重違反公務紀律、與同仁互動欠佳、工作表現不良等負面評語；其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關於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及經驗等項，亦均為負面評語；上開考核表總評欄之評語為：欠缺實習工場所需技能，恐易造成工安問題，影響學生安全；另備考欄載有，復審人在試用期間表現甚差，非但未分攤該系整體系務之運作，還需同仁分心照顧，對相關同仁之輔導或建議均不積極改進，以致與同仁互動不佳，復審人實無法勝任交付之工作，影響業務之推動等語。上開情事，有復審人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99年10月18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中山大學教職員試用期間具體事實紀錄表、該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及復審人於辦公處所將個人物品陳列之實景照片5幀附卷可稽。
- (四) 中山大學於系爭處分作成前，邀請復審人及機電系同仁4人列席該校99年11月4日99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當場提出書面資料；考績委員會審查結果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嗣經校長核定，中山大學爰以系爭99年11月10日中人字第0990004423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93295326號函予以停職登記。此亦有該校同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校同年10月25日中人字第0990004032號函在卷可稽。中山大學之考核程序，核與首揭法規相符。
- (五) 按上開考核客觀具體情事，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確有欠缺專業知能，無法勝任該職務，影響該校系業務推動之事實。復審人初任公務人員，經考核其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之表現，顯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

情形，縱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不具前揭任用法條文所列情事，試用機關仍得依據實際試用情形，考核具體情事以判斷復審人是否適任，故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結果，應予以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山大學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爰任用法第20條規定，以99年11月10日中人字第0990004423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賴來焜

劉昊洲

一、本件復審人因不服國立中山大學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多數意見以復審人初任公務人員，經考核其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之表現，顯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縱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所列情事，試用機關仍得依據實際試用情形，考核具體情事以判斷復審人是否適任，故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結果，應予以尊重。予以駁回。

二、惟幾經斟酌，基於下述考量，對於本會多數意見未便表示贊同，爰分述如下：

(一) 有關公務人試用成績評定，主要規定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依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試用人員若有前揭情事之一，自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惟查復審人並無前揭所列情事，自「不」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除此一規定外，任用法並無「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事由的規定，基於「依法行政」、「法律保留」之旨，既無法律授權，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054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似不無逾越法律、擴張行政權之疑慮。容或認許銓敘部此一函釋係本於職權所為之函釋，基於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各用人

機關仍應限縮在客觀上與前揭情事相等程度者，始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而不應任意擴張至無任何標準可資依循，只要主觀上認定其表現不佳，即可評定不及格。

- (二) 試用人員並非合格實授之正式公務人員，其身分保障並不同正式公務人員，揆諸正式公務人員必須一次記二大過或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考績考列丁等者始得予以免職，剝奪其公務人員之身分；依任用法第20條規定，試用公務人員既已放寬至一次記一大過，累積達一大過，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等情形一者，即可評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剝奪其試用公務人員之身分。此一規定既已考量兩種人員身分之差異，並維持兩者免（解）職之衡平，自不宜在此一法規範之外，藉由行政函釋擴大用人機關得予解職之權限，始能避免行政機關濫權之批評，進而充分維護公務人員工作權。
- (三) 復審人在試用期間容或表現不佳，如中山大學所言「職能不足、態度消極且被動、不守紀律、無法勝任交付之工作」，惟據卷內所附資料及中山大學代表於本會審查會議中的視訊說明，此一情形早在實務訓練期間即已有之，是時念其考取公職不易，故給予65分及格，並予以提醒。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授權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但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然而任用法於民國91年修正後，除縮短試用期間為六個月外，並已取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得延長試用六個月之規定。在事實未改變的情況下，中山大學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及格，未讓其有再次實務訓練之機會，卻在試用期滿，逕予評定為不及格，予以解職。就前一處分觀之，表面上是給予其機會；但就後一處分觀之，反陷其更為不利之絕境。更何況中山大學在試用期間僅有勸勉、輔導與建議，從無因工作不力、不守紀律等事由而予以任何處罰之舉，復審人無從預知其嚴重後果，中山大學此一作法似有違實務訓練之精神，不盡符合事理。

(四) 復審人在試用期間之工作事項，依其職務說明書，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包括：「一、協助機電系工廠實習CNC銑床、電銲、鈹金技術指導50%；二、協助教學工件之製作、工具管理20%；三、協助系所教授研究計畫工作之製作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依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其主要工作項目有：「一、熟悉實習工廠各工作機具的操作與教學。二、機電系6大實驗室設備維護的認知與教學。三、支援系辦之行政工作。」再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工作項目為：「一、實習工廠工作機具保養維護與設備操作教學。二、系所行政事務協調運作與各種故障維修處理。三、各研究室公安檢查及廢液空瓶回收。」三者所說工作內容不盡相同，中山大學究以何者進行考評，自有先予釐清之必要。若依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觀之，均含有「教學」之工作項目，顯然已逾越其委任技佐職務說明書所言之工作內容，中山大學是否有以較高之講師或助教水準要求復審人之嫌疑？亦不無疑義。

(五) 據卷附資料，復審人係大同大學資訊所碩士，應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錄取後，分配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擔任技佐。復審人於本會審查會議到會說明時表示，其所唸為資訊，對於機電確實較為不熟，惟已盡力改進，並無不配合情事。此一因所學系所與報考類科是否配合，進而衍生能否達到工作要求標準之情形，復審人固不能以此為推託之藉口，但制度設計如此，亦不無檢討空間。而復審人亦依學校要求，自行至南區職訓中心學習，核其學習評量表之評量項目皆在8分以上（最高分為10分），復審人受訓後之工作表現如何？是否仍然未達學校要求標準？亦未見學校明確說明。

三、綜上，復審人試用期間表現不佳，未如中山大學預期，但究依那一表格予以考評，是否已達「不及格」而予以解職之嚴重程度，實不無疑義；而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054號書函意旨有無逾越法律，亦有疑慮。在前述疑慮未釐清前，自不便同意本會多數意見所為之決定。爰依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10月1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3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僱用之法警，因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犯罪嫌疑人詐取財物，經該署於99年9月30日提起公訴，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體求刑5年在案；且經調查其為謀私利，多次向承辦檢察官關說偵查案件，並利用上班時間向訴訟關係人介紹特定律師。彰化地檢署審認復審人涉嫌貪污案件，已有確實證據，且為圖謀不法利益，竟破壞人民對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9年10月1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359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化地檢署以同年11月19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法警，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之辦理，自得準用考績法之相關



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現職雇員如涉嫌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或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地檢署僱用法警，經該署以系爭處分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為：於99年6月15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犯罪嫌疑人詐取財物，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為謀私利，就95年10月間該署張檢察官承辦之健保詐欺案及98年10月間該署洪檢察官承辦之妨害公務案，向承辦檢察官關說偵查案件；並於99年8月24日利用上班時間向訴訟關係人介紹特定之張姓及林姓2位律師等。上開事實，有彰化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8826號檢察官起訴書、該署政風室99年9月30日、同年10月6日簽呈、同年10月4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及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之彰化地檢署99年10月7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復審人就其所涉違失行為，亦於所提復審書中坦承不諱。是復審人確有系爭免職令獎懲事由欄所載之事實，其涉嫌貪污案件，已有確實證據；且為圖謀不法利益，破壞人民對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洵堪認定。又彰化地檢署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業於99年10月7日請復審人列席該署考績委員會，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核其專案考成辦理程序亦無違誤。至復審人訴稱

其並無前科，於任職期間均表現優異，僅因一時失慮，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逕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顯失公平與比例原則等語。按復審人之行為已嚴重損及公務員清廉品操之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彰化地檢署於作成處分前，亦已就復審人行為之動機、目的、平時表現及行為後態度等綜合考量，復審人所舉表現優異之情事，均無足影響本件懲處之作成。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彰化地檢署以99年10月12日彰檢文人字第0990500359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物損失賠償事件，不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民國99年10月6日東鎮行字第09900201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東勢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縣東勢鎮公所，以下簡稱東勢區公所）里幹事。東勢區公所審認其未完成報廢手續，即將所保管之電腦液晶螢幕交由清潔隊回收，以99年8月24日東鎮行字第0990016837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10月15日前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480元，同年9月7日復審人簽請免予賠償，區公所以99年10月6日東鎮行字第0990020168號函表示，仍請復審人依上開99年8月24日函所定期限前賠償。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東勢區公所以99年11月11日東鎮人字第0990022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查東勢區公所以99年8月24日東鎮行字第0990016837號函，請復審人依其保管之電腦液晶螢幕折舊後之價值賠償1,480元，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同年9月7日復審人簽請補辦報廢手續，以補正程序瑕疵免予賠償，該區公所審核後，以99年10月6日函表示，仍請復審人依限賠償，就復審人之請求有否准之表示，其性質仍屬行政處分，復審人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
- 二、按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及國有

財產法第27條規定：「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次按行政院96年12月13日院授主會字第 0960007330 號函修正發布之物品管理手冊四十規定：「地方政府之物品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按東勢區公所未就財物管理訂定相關規定，經該區公所簽准準用上開物品管理手冊，此有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96年12月21日府行庶字第096035002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物品管理手冊二十二規定：「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下：……（二）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六）物品之賠償，應依照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如係舊品，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據此，機關財物保管人因疏忽致財物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如係舊品，賠償價格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

三、復審人訴稱，已向民政課劉課長報備電腦液晶螢幕損壞一事，並告知行政室承辦人；系爭處分以已損壞物品換算新品折舊要求賠償，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物品管理手冊二十九規定：「物品之報廢手續如下：（一）由申請報廢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規定使用期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以供審核。（二）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而必須報廢者，申請人應敘明特殊之原因。（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四）物品報廢之核定，經視報廢物品每件原價，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其屬經管機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五）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報廢單上簽章證明，送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核。（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無論變賣、利用、轉撥、交換或銷毀，均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就財物之報廢手續已定有明文。

(二) 查東勢區公所於99年4月8日實施財物盤點時，復審人表示已將其保管未逾使用年限但已損壞之電腦液晶螢幕，交由清潔隊回收。復審人訴稱，其已向民政課劉課長報備，並告知行政室承辦人，經核並不符合物品管理手冊規定之財物報廢手續。是復審人未經報廢手續，即將電腦液晶螢幕交由清潔隊回收，致財物損失，應堪認定。東勢區公所援引前揭物品管理手冊二十二相關規定，以99年8月24日東鎮行字第0990016837號函，按該電腦液晶螢幕使用年限4年，自97年3月24日購置起至99年4月8日盤點日止，計使用2年1月，以其原價3,088元，扣除折舊1,608元，應賠償1,480元，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東勢區公所以99年10月6日東鎮行字第0990020168號函，否准復審人免予賠償之請求，並請復審人仍應於上開99年8月24日函所定期限前賠償1,480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附記當事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東勢區公所作成本件處分時，未依上開規定記載，核有未妥，併予指正。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民國99年10月21日北縣鶯人字第09900208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課員。前任職於臺北縣鶯歌鎮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以下簡稱鶯歌鎮公所）社會課辦事員期間，以不實之收據核銷經費，涉嫌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99年8月27日以書面向鶯歌鎮公所申請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鶯歌鎮公所於99年10月21日北縣鶯人字第099002083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鶯歌鎮公所以99年12月9日北縣鶯人字第099002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

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次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五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復審人承辦94年5月6日及8月5日舉辦之「94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及「94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活動，由其接洽李○○負責場地之佈置，明知李○○未申請商業登記，亦未與其他商號或公司合作，逕以李○○提供之「惠幼幼教文具社」及「祥霖實業社」名義出具之收據核銷經費，涉嫌犯偽造文書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文書縱有不實，惟未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9年7月30日98年度偵字第30550號、99年度偵字第2102號及第2027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收據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三規定，復審人承辦94年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表揚大會活動，自應對其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惟竟以李○○提供之「惠幼幼教文具社」及「祥霖實業社」名義所出具之不實收據，逕予核銷經費。是復審人違反前揭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三，有未依規定核銷經費之情

事，洵堪認定，其因此涉訟，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復審人訴稱，其已善盡形式審查責任，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縱經機關審認其有過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應給予涉訟輔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係規範機關已給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後，審認該公務人員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涉訟時，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之情形；本件非屬上開情形，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況是否應給予涉訟輔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應符合「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之要件，已如前述，惟本案非以有無過失為判斷準據。鶯歌鎮公所審認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鶯歌鎮公所以99年10月21日北縣鶯人字第0990020835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東縣消防局民國99年9月24日消人字第09900070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小隊長，前任職於臺東縣消防局期間，因涉嫌犯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南投地院判決處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臺中高分院並就復審人是否另涉嫌犯偽證罪，於判決書內指陳應由檢察官另為處理。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就復審人涉嫌犯偽證罪，查無犯罪事實，予以簽准結案。復審人以99年8月17日申請書向臺東縣消防局申請包含第一審級（南投地院）、第二審級（臺中高分院）及涉嫌犯偽證罪偵查程序（臺東地檢署）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5,000元，經臺東縣消防局以99年9月24日消人字第099000707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東縣消防局以99年10月15日消人字第0990007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月7日

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於90年間任職臺東縣消防局搶救課課員，該課孫課長係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投縣消防局）委託廠商辦理民間搜救隊種子教官赴國外訓練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復審人受孫課長指示，於90年8月17日前往投縣消防局瞭解系爭採購案之公開評選狀況，復審人明知自己不具評審委員資格，且未獲孫課長授權及同意，竟冒用孫課長名義，於投縣消防局訓練專案評選廠商成績表及評審紀錄等公文書上，填寫分數及偽造孫課長之簽名，經南投地院判決復審人犯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駁回南投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臺東地檢署嗣就臺中高分院判決所指，復審人於96年5月4日受偵訊時之供述是否涉嫌犯偽證罪，查認無犯罪事實，以99年7月21日東檢文宙99他76字第11176號函通知復審人，已簽准結案。上開情事，有前揭判決書及臺東地檢署99年7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復審人訴稱，其奉長官命令執行臺東縣消防局業務，並非擔任系爭採購案評審委員，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依孫課長指示，於90年8月17日前往投縣消防局瞭解系爭採購案之公開評選狀況，未獲孫課長授權及同意，卻擅自偽造孫課長簽名並填寫評選分數，其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孫課長及投縣消防局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正確性，其犯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且於接受偵訊時涉嫌犯偽證罪，已逾越孫課長上述指示範疇，經核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臺東縣消防局誤以復審人係因擔任他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涉訟，非因執行該局業務而涉訟為由，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固有未洽，惟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綜上，臺東縣消防局以99年9月24日消人字第099000707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125號及同年1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9327628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9年8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125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2年9月5日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統計室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統計職系辦事員（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嗣農委會統計室以99年8月2日農統室字第099009510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85年1月20日至86年4月16日曾任監察院約聘專員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125號書函核復，上開年資之工作內容屬一般行政職系，其工作內涵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該室再以99年11月15日農統室字第099009514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附監察院重行開具之復審人服務證明書，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1級，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93276280號書函核復，復審人85年1月至86年1月

年資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涵，雖與現職性質相近，惟屬不同會計年度之畸零月數；至86年2月至4月年資則屬一般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且屬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2書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032972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9年8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125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於99年8月17日簽收銓敘部同年8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125號書函，此有其於該函簽名及日期可按；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人對前開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函之次日（即99年8月18日）起算；又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縣（按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依99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99年9月18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

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次星期一即99年9月20日為期間末日。復審人並未於前述期間內提起復審，其遲至99年12月28日始將復審書送達銓敘部，亦有該部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9年1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93276280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

認，……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曾任公務年資，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85年1月20日至86年4月16日曾任監察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專員。據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預算法第10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復審人上開任職監察院期間，85年6月30日以前屬85會計年度，其後屬86會計年度，並無一完整會計年度之年資可資採計提敘俸級。縱據監察院99年11月2日院台人字第0990167944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85年1月20日至86年1月31日辦理之工作內容，係基於財經之知能，審閱、處理及函復涉及稅務、金融、保險等人民陳情書狀與機關復文，以及針對陳情所訴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情事，就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提出研處意見等，得認定屬金融保險職系，與其現職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未採計系爭聘用年資提敘俸級，經核並無違誤。又各機關開具之服務證明書，僅為任職事實之證明，能否採計該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仍取決於是否符合前揭俸給法規之構成要件，尚難遽以機關開具之服務證明書，為信賴曾任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基礎。復審人訴稱應本信賴保護原則，採計系爭聘用年資提敘俸級1級云云，並不足採。

- (三) 綜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不合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1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其前以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任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89年1月31日以76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公職護士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花蓮縣衛生局委任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理督導員；92年2月1日轉任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士（生）級護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復審人復於99年8月1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其8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為核敘俸級之基準，因復審人87年及88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另其所具之89年至98年曾任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無法提敘，以99年9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93251447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復審人嗣經由花蓮縣衛生局以99年10月7日花衛人字第099001882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經該部以99年11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12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1日部銓五字第09932867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月25日補正簽名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對於具有其他公務年資之各類轉任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年資之提敘，應先以轉任後考績升等結果之職等為依據，再銓敘審定俸級，已有明文。其辦理具先後順序，無法由當事人選擇，該內涵亦有俸給法第1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可稽。

二、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任現職予以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主張其任現職，應以其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為核敘俸級之基準，再採計92年至98年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提敘俸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或依其審定有案之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逕予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且銓敘部否准其變更審定之申請，有違俸給法第23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係就現職公務人員於同一任用制度調任同職等職務之俸級核敘所為規定。本件復審人任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士（生）級護士，係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99年8月1日轉任花蓮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現職，核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自無上開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復審人主張應依該條項規定逕予換敘，即不可採。

（二）次查復審人8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該部據此為核敘俸級之基準，並以其87年及88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等任用之規定，其任現職，依上開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後，再銓敘審定俸級，銓敘部審定其任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經核並無違俸給法第23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降敘。」之規定，復審人申請變更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並銓敘審定俸級，核與上開俸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不符，銓敘部以99年11月8日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有據。復審人上開主張，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主張，銓敘部否准理由與「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5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等規定，較為

不利一節。查復審人轉任現職，核與上開法條要件未合，並無上開法條之適用，自難類比，復審人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11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1812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2日警署督字第09901551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於99年9月9日參加「宜蘭縣政府99年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集訓，當日16時40分許在羅東鎮立慢速壘球場訓練時，遭壘球擊中臉部，致臉、頸挫傷及鼻骨閉鎖性骨折，經送醫住院手術治療。嗣復審人於同年10月21日經由宜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經該署以99年11月2日警署督字第0990155105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90166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二、公差遇險。……」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查行政院於94年2月24日訂定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其第4條說明第1點載明，「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說明第

3點記載：「……『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按上開對於『公差』往返路程之界定，實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因此，參照上開規定擬訂本條第二項規定。」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前段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立法理由記載：「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三、本條所稱『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係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範圍內之業務，……」。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既係參照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所為之規定，即現行該細則第7條前項文字，且其立法說明，並未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應發給慰問金之意旨，自得加以援用。是警察人員須因機關指派執行其職務範圍內業務之公差，遭遇危險事故受傷，且其遭遇危險事故與公差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公差遇險之要件。

二、復審人主張，其係經承辦單位簽奉上級核定遴選為宜縣警局慢速壘球隊之選手，相關集訓及比賽，核屬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差遇險」之範圍一節。經查復審人為宜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業務職掌包括：「1.駐區為局本部。2.考核業務（含各項風紀清查）。」於99年9月9日參加宜縣警局舉辦之「宜蘭縣政府99年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集訓，遭壘球擊中臉部，經送醫住院手術治療。此有宜縣警局督察科99年6月28日業務職掌表、宜縣警局99年9月1日警督字第023號傳真通報、同年9月9日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與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99年10月9日與19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係參加慢速壘球錦標賽集訓，於訓練

時遭壘球擊中臉部而受傷，雖係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惟該任務與駐區考核或風紀清查等職務範圍內之業務無關，非屬執行其職務範圍內業務之公差，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警政署否准復審人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主張，宜縣警局礁溪分局楊○○參加柔道、跆拳道常年訓練成果驗收集訓受傷，符合公差遇險發給慰問金之要件，其參加壘球集訓卻不符合發給要件，有所爭議一節。按「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常訓時間視同勤務時間』，本項訓練如屬……常訓課目或規定應訓項目，則常訓受傷應屬因公受傷。」前經警政署94年10月12日警署督字第0940124906號函釋有案。本件復審人參加「宜蘭縣政府99年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集訓，非屬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之常訓項目或應訓項目，與楊○○之情形尚有不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99年11月2日警署督字第0990155105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0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